

中文摘要

西欧是基督教获得充分发展的地区之一。修道院作为基督教的一个宗教组织机构，它有着自身的制度，起着其它社会机制难以取代的作用。因此，考察修道院在西欧社会中的作用，不仅有助于我们加深对修道院这一宗教组织的理解，而且有助于我们了解中世纪西欧的社会和时代特征。除前言和结语外，本文分四个部分进行论述。

前言部分论述了本文研究的目的和意义并介绍了近年来国内外对本课题研究的概况。

文章第一部分主要阐述了中世纪西欧修道院的历史。修道生活起源于埃及，但是它的普及和发展则是在西欧大陆。最终促使修道院走向规范化的重要人物是本尼迪克，他制定的本尼迪克院规开创了基督教会修道院的管理模式。

文章第二部分主要阐述了修道院在恢复和发展西欧经济中的作用。修道院的农业开发、手工业经营和商业复兴活动，对中世纪早期西欧社会各阶层的生产和生活都产生了深远影响。

文章第三部分主要阐述了修道院在西欧政治生活中的作用。它不仅促进了西欧国家的稳定发展，而且推动了西欧国家的基督教化。

文章第四部分主要阐述了修道院在西欧文化中的作用。它主要表现在四个方面：修道院的图书馆是古典文化保存的中心，修道院是教育的中心和史学编撰的中心，同时它还是古典文化与艺术的栖身地。

结语部分总结全文。

关键词：修道院，中世纪西欧社会，作用

Abstract

Western Europe was one of areas that Christianity was adequately developed. Monastery had its own religious institutions and systems. It played an important role that other organizations could not do. As a result, reviewing the function of monastery in western European society, which not only made us deeply understand monastery but also helped us comprehend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imes and society of western Europe in the middle Age. Except for the preface and epilogue, the whole thesis was divided into four parts to discuss.

The preface discussed the research aim and meaning of this thesis and introduced the domestic and international general research on this subject in these few years.

The first part explained the history of monastery. Monastic life was originated from Egypt, but it popularized and developed in western European Continent. Benedict, who finally made monastery become standardization, instituted Benedict rule, which inaugurated managerial mode of Christian church.

The second part mainly expounded functions which monastery revitalized and developed in western European economics.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and handicraft industry management and the revival of commerce of monastery had far-reaching effect on the life of all classes in western society in the early Middle Ages.

The third part mainly expounded that monastery played a role in political life. It not only promoted stability and

development but also Advanced Christianization of western countries.

The fourth part expounded that monastery played a role in western European culture. It included four aspects: The library was the center of preserving classical culture and the monastery was the center of education and historiography, at the same time, it was the habitat of classical culture and arts.

The epilogue part summed up the whole thesis.

Key words: Monastery, Medieval society, Function

引 言

中国要走向世界，必须了解世界，认识世界。西欧是世界上一个引人瞩目的地区，在世界历史上和当今国际事物中，起过并正在起着重要作用。西欧是基督教获得充分发展的地区之一。而作为基督教基本组织的修道院，则是中世纪西欧社会中一个非常重要的机构，它有着自身的制度，起着其他社会机制难以取代的作用。它曾经组织修士用自己的双手开垦了无数的荒地、林地、沼泽地，充当恢复和发展经济的排头兵。同时修道院是西欧早期基督教化的先锋，不但促进了国家的稳定发展，而且推动了教会的改革。非但如此，修道院还是中世纪西欧的文化中心，在文化教育传承、文学艺术领域、史学神学研究等方面都作出了重要贡献。因此，考察修道院在西欧社会中的作用，不仅有助于我们加深对修道院这一宗教组织的理解，而且有助于我们了解中世纪西欧的社会和时代特征。

考察修道院在中世纪西欧社会中的作用对于学术研究有很重要的作用。欧洲中世纪一向被人贯之以“黑暗时代”。事实上，当我们沿着历史的足迹走进修道院，剖析其在中世纪西欧社会经济、政治、文化生活中的作用时，便会发现，修道院乃是“黑暗时代”里的一道文明曙光，僧侣们以其宗教献身精神和榜样的力量引导日尔曼人皈依了基督教，而且他们的默默劳作，使凋敝的社会经济得以恢复。同时他们还是战乱世界中的避风港，欧洲历史与文化的延续者、救护者。这也就表明中世纪并非人们心目中所想象的那样黑暗。中世纪乃是西方发展史上的重要一环，在世界历史过程中有不可磨灭的地位和举足轻重的影响。因此，考察修道院在西欧社会中的作用，有助于我们对中世纪有一个全面而深入的了解。

考察修道院在中世纪西欧社会中的作用有很重要的现实意义。修

道院多方面作用的产生，主要归功于本尼迪克院规。因为院规规定，劳动是修士的必修课，懒惰是灵魂的大敌。而且它提倡修士勤谨、注重手工劳动，强调自食其力的尊严性。这种尊重劳动、重视劳动以及重视实践的价值观念不仅拔去了罗马帝国晚期由于政治和经济等方面的危机在社会中种下的鄙视劳动的毒刺，而且在我们今天的现实生活中仍旧有它的借鉴意义。

对修道院的研究，在国外许多著作中都有所涉及。最典型的是霍莱斯特的《欧洲中世纪简史》、克里斯托弗·道森《宗教与西方文化的兴起》、汉斯—维尔纳·格茨的《欧洲中世纪生活》，其中汉斯—维尔纳·格茨的《欧洲中世纪生活》从日常生活史的角度，对修道院的机制、空间、生活进行了详尽的论述。在这些论述中，就涉及到了修道院的文化作用。另外象沃尔克的《基督教会史》、布瓦松纳的《中世纪欧洲生活和劳动》、穆尔 G. F. 的《基督教简史》、汤普逊的《中世纪经济社会史》、约翰·克拉潘的《简明不列颠经济史》、汤普逊的《历史著作史》、卡洛·M·奇波拉的《欧洲经济史》中都对修道院略有论述。

在国内，陈曦文所著《基督教与中世纪西欧社会》对修道院在经济中的作用有较为详尽的论述，王亚平所著《修道院的变迁》、《基督教的神秘主义》中对修道院的历史沿革及其修道院在文化上的建树也有较为全面的论述。安长春的《基督教笼罩下的西欧》则从农业、手工业的角度分析了修道院在西欧社会中的经济作用。杨真的《基督教史纲》、杨昌栋先生的《基督教在中古欧洲的贡献》中，对修道院的作用也有或多或少的论述。

本文试图通过对修道院在中世纪前期（5-11 世纪）西欧社会中的作用进行全面多方位的分析，以探讨中世纪西欧的社会和时代特征。

第一章 中世纪西欧修道院的历史

修道并不是基督教所特有的现象，基督教的修道运动经历了一个产生、形成、发展的时期。最终促使修道院走向规范化的重要人物是本尼迪克，他制定的本尼迪克院规开创了基督教会修道院的管理模式。

1.1 修道生活的产生

修道生活是一种通过苦思、冥想、禁欲、苦修达到人神交流的生活方式。^[1]它的出现是出于禁欲的愿望，是在与罪恶和世俗作斗争中的“训练”，源于在追随基督和贫穷过程中，渴望一种真正的宗教生活。修道在古代世界司空见惯，不仅基督教世界存在，而且其它宗教也存在。例如佛教就有修行苦练的观念与行为。从佛教的寺院庵堂多据名山密林幽深处，可见其僧尼遁世修练的思路。据传，从公元前4世纪亚历山大东征印度，到公元2世纪前后，佛教曾传至西亚一带。佛教的苦修观念难免会在其影响所及地区留下痕迹。古代埃及信奉阿蒙神的尼姑，过的也是隐居生活。这些隐居者的信条在罗马时代，曾传至希腊和意大利等地。犹太教也有禁欲观念，如与基督教有着血缘关系的艾赛尼派的离群索居等。这些古代东方宗教的清新寡欲观念和遁世而居的生活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为基督教修道生活提供了思想资料。然而中世纪基督教会的隐修运动却把修道发展到了一个新的阶段，其规模和影响都是前所未有的，正如一位史家所言：“修道生活是中世纪前期最富有生气和最为重要的风尚。”^[2]

修道生活起源于东方，最早开创隐修生活的是埃及的安东尼。“20岁那年，他卖掉了父母遗产的大部分，赠送给穷人，远离家园，去荒

[1] 《大英百科全书》组：《大英百科全书》(The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London 1944, Volume 15, P687.

[2] C·沃伦·霍莱斯特：《欧洲中世纪简史》，北京：商务印书馆，1988年，第51页。

荒之地，以能维持生存的最简单的所需，过禁欲隐修的生活。”^[1]约286~325年，安东尼迁至尼罗河畔的皮斯皮尔山中隐修。埃及炎热的气候使他能够仅以棕榈树叶和兽皮遮体就能抵御冬季的寒冷，在饮食上只用面包和盐充饥，他在山洞中栖身，每天不停地冥思苦想，自我反思，与想象中的邪恶势力和形象作斗争。他以自己造成的肉体痛苦来诠释现实社会中无法逃避的苦难，从中获取一些慰藉。^[2]这种不寻常的生活方式和惊人的苦行精神，使其名声远扬，其影响所及，仿效者甚众。据估计，至5世纪末，埃及修道者的数目与当时城市人口大致相当。

安东尼的这种生活方式之所以在当时产生如此大的影响，也就是说修道生活之所以产生，主要有以下几方面的原因。3世纪许多富人加入基督教，教会对于财富由鄙视而转为崇尚。教阶制使教会内部出现等级差别，神职人员谋取财物，争夺权势，出现世俗化倾向，早期基督教的民主平等精神逐渐消失，基督教经历着蜕化变质的进程。这时，一些愤于基督教蜕变但又无可奈何的信徒，接受修道主义的出世与自我禁欲观念，为了求得精神上的洁净，不和教会的世俗化倾向同流合污，因而离开家庭，来到旷野、沙漠、山林等生活条件极差的地方，过着物质上十分俭朴的苦修生活。这种遁世修练的观念与行为，表现了对基督教蜕化变质状况的一种抗议。“隐士是对宗教社会的一个活生生的批判。”^[3]同时，生活于罗马帝国衰败中的一部分人，对现实社会已完全失望，隐居到荒无人迹的沙漠是他们能找到的“一条绝望的出路”。^[4]此外，当基督徒对耶稣降世救人的盼望一再不能实

[1] 康斯坦斯·布里顿·布沙尔：《中古时期西方的社会与生活》(Constance Brittain Bouchard, *Life & Society in the West: Antiquity & the Middle Ages*), San Diego: 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 1988, P126.

[2] H·B·沃克曼：《修道思想的演变. 从上古时期到修士的出现》(H·B·Workman, *The Evolution of the Monastic Ideal. From the Earliest Times down to the Coming of the Friars*), London 1927, PP 92~93.

[3] 汤普逊：《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上册)，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年，第174页。

[4] 王亚平：《修道院的变迁》，北京：东方出版社，1998年，第2-3页。

现而感到破灭之后，早先那种不惜以身殉道的宗教狂热情绪日渐冷却下来，因而想通过自我克制情欲以达到灵魂得救的目的。于是，修道主义的这种自我禁欲生活，为人们展示了一个解决肉体与灵魂矛盾的新理想。因而，在平信徒中出现了不少追求禁欲主义，过修道生活的人。

1. 2 修道制度的形成

修道制度或隐修制度（monasticism）的词源是希腊文 *mónos*（孤独、个别、独居），该词最初专指独居之人，后来在基督教中指天主教和东正教信徒中，以离世苦修为宗旨，从独处隐居发展到集体隐修的独身者，这种生活方式被称为修道制度或隐修制度。^[1]

以安东尼为代表的隐居式的修道生活，虽影响不小，但他并没有为这种生活制定一套规则。随着隐修者日益增多，为谋求生活所需有必要形成某种组织形式。另外，独居的隐修士常常受到人为的或自然的威胁，他们的隐修被统治者和官方教会斥为非法活动，受到鄙视、迫害；荒野中野兽的袭击也令他们防不胜防，恶劣的环境迫使他们只得三三两两结伴而居，以求自我保护。于是分散的隐修者聚集而居，过集体的隐修生活，修道院因此产生。“大约在公元 315~320 年间，在埃及的坦本尼西（Tabennisi）地方，一位叫帕科缪（Pachomius）的修道主义者首先创立了第一所基督教修道院，并建立了一套修院制度。”^[2]在那里，二十或二十多个隐修士住在同一所房子里，每人有自己的单身小室，但在一起用膳。整个隐修院包括几所这样的房子，每所屋子都由院长指定专人管理。围墙内还有一间门房，一间供客人住宿的客房，一间诊所，几间储存室，几间作坊。隐修士的全部生活按照院规进行，凡礼拜和劳动，饮食和斋戒，穿戴和举止，都有详细

[1] 任继愈：《宗教大辞典》，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1997 年，第 923 页。

[2] 张绥：《中世纪“上帝”的文化：中世纪基督教会史》，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87 年，第 69 页。

规定。劳动占有重要位置，而且包括有许多行业——种田、种菜园、打铁、染色、制革、制鞋等等。整个隐修院就是一个经济共同体；它生产的東西除供自己需要外，剩余部分便予以出售或交换，作集体福利之用。^[1]4 世纪，巴勒斯坦凯撒里亚主教圣巴西勒建立了一套“巴西勒修道院制度”，对东方修院制的发展产生了重大的影响。他要求修士们抑制肉体欲望，艰苦劳作，通过农耕、纺织和建筑，达到自给自足，救助贫困。^[2]

随着基督教在罗马帝国有了安全保障，昔日的殉道精神消失了，修道制度以维护早期基督教精神为己任，净化自身，使其不受世俗的侵扰。修道制度在其发源地埃及发展很快。有的城市甚至所有市民都是修道者。在一个名叫奥科伦喀斯克的都市里，城垣内外到处都住着修道者，据说，城内达 5000 人，城垣周围也有 5000 人。在塔贝娜附近，居住着约 7000 个修道者。其中居有 100 个、200 个或 300 个修道者的修道院为数不少。修道者自食其力。与此同时，修道制度在叙利亚、两河流域兴起，其后又在小亚、希腊半岛、爱琴海与爱奥尼亚诸岛生根开花。到西罗马皇帝瓦伦斯统治时期（364~378），修道院开始在政府正式备案，并获得拥有财产的权利。

1.3 修道制度的西进

修道制度和基督教一样，也是从罗马帝国东部向西部依次扩展的。寺院制度无可避免会扩展到西欧的。“第四世纪中，基督徒已采用古代异教徒到圣地进香的习惯。“圣地”和埃及，先后就成为基督徒进香的地点，而这些朝圣者乃带回了寺院制度的理想和习惯。”^[3]修道制度向西方扩展是和以下几个人的名字分不开的：亚大纳西、奥古斯丁、哲罗姆。336 年和 339 年，埃及主教亚大纳西因反对阿利安

[1] G·F·穆尔：《基督教简史》，北京：商务印书馆，1996 年，第 113—114 页。

[2] 李秋零、田薇：《神光沐浴下的文化再生》，北京：华夏出版社，2000 年，第 103 页。

[3] 汤普逊：《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上册），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 年，第 178 页。

教派先后两次流亡莱茵兰和罗马，他在所到之处热情地称颂埃及的隐修士，为此撰写了《安东尼生平》，详细地介绍了安东尼的隐修生活，这本书成为那个时代基督教的经典之一，^[1]西方教会的教父们把禁欲隐修作为教师品行的标准。奥古斯丁用柏拉图主义的观点来阐述修士的禁欲生活方式，他认为修士的生活方式是意识上帝的最好形式，但是，奥古斯丁并不赞同逃离现实社会隐居荒郊，因而主张把修道院建在城市附近。他没有照搬东方修士隐居荒野的形式，而是吸收了东方修士的生活原则——守贞洁、守神贫、恭顺，同时更强调修士生活中每日必须进行的祈祷、弥撒等基督教的礼仪，他把这些宗教仪式称为 Opus Dei（上帝的工作），修士是为基督而战的战士。继奥古斯丁之后在西欧积极倡导修士制度的是哲罗姆。他很早就受修道禁欲思想的影响，常常去拜谒古代基督圣徒的陵墓。“他把亚大纳西的《安东尼平生》、《埃及修士史》等介绍东方修士生活的著作翻译成拉丁文，使更多的人认识和了解了修道院这一制度。”^[2]为了进一步了解修道院制度，哲罗姆和几位朋友专程前往叙利亚的安条克，拜访那里的修道院，亲身体会修士的生活，以自己的亲身体会撰文宣传修道院。

公元 4 世纪的这些基督教教父们从神学和教义的角度解释和提倡修道院制度，就为修道院制度在西欧的广泛推行扫除了舆论上的障碍。公元 4 世纪中叶以后，修道制度在西方普遍确立起来。但是从东方传到西欧的修道制度，从内容到实际活动，根本不同于东方的寺院制度。东方专心于怪诞奇特的苦修形式，而西方则是注重实际的。“东方僧侣过着一种孤寂的生活，致力于无效果的冥想或致力于无目的的闲荡；……相反的，拉丁西方的僧侣们在他们的思想和行动方面是诚

[1] 戴维·诺尔斯：《基督教修道运动》（D·knowles, Christian Monasticism），New York 1969, P25.

[2] H·B·沃克曼：《修道思想的演变. 从上古时期到修士的出现》（H·B·Workman, The Evolution of the Monastic Ideal. From the Earliest Times down to the coming of the Friars），London 1927, pp. 117-118.

息、清醒、活泼、勤劳，并依靠自己工作而生活的。”^[1]东西方修道制度的差异，基于罗马精神和希腊东方精神之间的基本差别。“前者是重视条理和实践的，而后者是倾向于淡而无味的神学论辩、不容忍的态度、无聊的白天梦想，以及夸大和过度行为的。”^[2]

修道制度在西方经历了受罗马文化改造的过程，以适应新的社会条件。6世纪意大利本笃修道制度的形成，标志着修道制度在西欧社会业已扎下根，以西方人所能接受的形式肯定了下来。

1.4 本尼迪克院规

修道院之所以成为中世纪早期西欧无序社会的一方净土，得力于它的制度，更得力于本尼迪克制定的院规。他于公元529年在罗马和那不勒斯之间的蒙特卡西诺山创办了一所修道院，为这所修道院制定了院规，以他的名字命名，称为“本尼迪克法规”，共73条，它使修道院的生活组织化、制度化。本尼迪克制度在意大利发展得最快。“到了第七世纪中期，本尼迪克规程已流行于高卢。788年时，查理曼在法兰克帝国内各寺院强制施行这项规程。”^[3]9世纪本尼迪克修道院规被西方各修道院普遍接受，成为西方早期最佳的隐修制度，影响修道人员的生活达数世纪之久。

本尼迪克院规的原则是：一切都不可过分。它的特点是：足够的、简单而有营养的食物，适合时令的、舒适而朴素的衣着，充足而不受干扰的睡眠时间，诵经祈祷的时间有一定限制。^[4]本尼迪克认为，礼拜无疑是隐修士的首要职责，每天至少举行七次礼拜，共计4小时。几乎与礼拜同等重要的是工作。他在院规中告诫，“懒惰是灵魂的敌人”，^[5]劳动的目的不仅是要修士们依靠自己的双手生活，更重要的

[1] 汤普逊：《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上册），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年，第179页。

[2] 汤普逊：《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上册），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年，第180页。

[3] 汤普逊：《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上册），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年，第181页。

[4] G·F·穆尔：《基督教简史》，北京：商务印书馆，1996年，第115页。

[5] 王亚平：《修道院的变迁》，北京：东方出版社，1998年，第13页。

是劳动可以使人保持谦卑的品行，修士们在院长的组织下集体地进行各种形式的劳动。开垦荒地、森林和沼泽地，或制作手工产品。除劳动外，读书学习也是修士们的基本职责。“每天必须在规定的时间读书，时间随季节而变，大斋节期间，须指定读哪些书，并规定确保读完的措施。”^[1]

本尼迪克院规充分体现了它不是一个躲避现实社会，只沉浸于沉思冥想和用自我体罚来苦修的宗教组织。本尼迪克指出劳动是灵魂得救的重要途径，指出从事劳动是基督徒应有的品德，把修道院建成一个参与社会经济活动的积极的宗教团体。尽管他不是有意识有目的要这样做，他只是从宗教的角度出发，但恰恰正是这种宗教性才产生了社会性的效应。本尼迪克的这种重视劳动尊重劳动的价值观念以实际行动拔去了罗马帝国晚期由于政治和经济等各方面的危机在社会中种下的鄙视劳动的毒刺，把流入城市的人们又带回了农村。修道院不是穷困潦倒的人们的避难所，而是社会生产的组织者，它成为以农业为经济主体的社会的精神中心和经济中心。同时，本尼迪克修道制度成为西方修道制度的标准，在炽热的气氛中，调和进入世常情和切合实际的组织原则。它关于修道生活的观念是一种共同生活的准则，是一所“为上帝服务的学校”。这样，在一个不安全的、混乱而野蛮的时代里，本尼迪克院规就体现了某种精神秩序和规范的道德行为的理想，这种理想使得修道院成为充满战争的世界之中的一个和平之岛，为濒临毁灭的罗马拉丁文化保存了一块得以延续生存的绿洲。^[2]

修道制度起源于埃及，但是它的普及和发展则是在西欧大陆。特别是本尼迪克为修道院制定的院规，它把被东方修道院制度带出社会的人们又拉回到现实社会中，尽管修士个人是没有财产的、是贫穷的，

[1] 威利斯顿·沃尔克：《基督教会史》，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年，第159—160页。

[2] C·道森：《宗教与西方文化的兴起》(C·Dawson, Religion and the Rise of the Western Culture), London 1950, P51.

但修道院通过他们的劳动成为一个自给自足的独立的经济组织，这也是本尼迪克院规得以传播和推广的根本原因。

第二章 修道院在恢复和发展西欧经济中的作用

正像人们在提及西欧封建体制时，一定会谈到基督教教会一样，在讲述西欧中世纪社会的经济时，必然要涉及修道院。在本尼迪克为修道院制定的院规中，修道士每天的活动只有三项内容：祈祷、唱赞美诗、从事体力劳动，即从事农业生产劳动。修道院把从事体力劳动作为修道士赎罪的一种方式，作为忏悔者的使命，作为一种自我苦修的方式。^[1]从3世纪罗马帝国的全面危机起，西欧农业经济发展就处于停滞的状态。日尔曼人迁徙后，持续不断的战争和社会的动乱，使西欧的经济大大地倒退。手工业萎缩，商业停滞，荒地扩大，农业生产技术被人遗忘，生产工具简陋，几乎又回到了刀耕火种的年代。更为严重的是，体力劳动在社会上广泛受蔑视，认为只有奴隶从事体力劳动。修道院为体力劳动作了新的定义，把劳动和灵魂的救赎结合在一起，和宗教的伦理结合在一起，改变了人们的观念，敦促人们积极参与农业生产活动，这是修道院的兴起能带动西欧社会经济活动的一个重要方面。除农业经济活动外，修道院还参与了手工业和商业活动。

2.1 开发农业

经过长期战乱破坏的西欧中世纪初期，社会经济处于衰败萧条状态。到10世纪初，大部分土地都是森林、沼泽和荒地。“在意大利（除了西西里王国以外），在基督教的西班牙，都只有很小一部分土地有人耕种。法兰西土地的一半或一半以上，低地国家和德意志土地的

[1] 王亚平：《基督教的神秘主义》，北京：东方出版社，2001年，第132页。

2/3，英格兰土地的 4/5 都没有耕种。”^[1]11 世纪，西欧农业发展的一个重要方面，是开垦了大量森林、荒地和沼泽，耕地面积扩大。西欧社会各个阶级与阶层都参加了这项垦殖活动，劳动群众是主体，各国实行移民政策，迁移大批人口到人烟稀少的地方进行开垦，做了浩大的组织工作。国家还以免除赋税，对开垦者让与财产权或用益权等措施，以鼓励垦殖。其中，修道院在垦殖活动中作用显著。随着垦荒运动的开展，成千上万的农业中心在蒙特马奏列和亚尼亚内、圣季尔希姆·德，特赛特和摩索克，索力纳克和沙鲁，圣美克松和安尼松，圣伯讷·诸·腊和圣麦斯明，圣汪德里尔和举米亚基，圣里克尔和科培，律克瑟伊和雷米内蒙那样的大寺院周围建立起来了。高卢北部和勃艮第，阿刺曼尼亚、弗兰哥尼亚和斯瓦亚都是在虔诚的传教士——阿曼达斯、埃利基乌斯、哥伦班、高尔、埃墨兰等的指导下拓殖的。圣托美尔·圣柏汤、圣彼埃·得、根德里、厄尔隆内、圣脱伦、斯达味诺特、马尔美第、普鲁姆、埃赫特纳赫、圣羽贝尔、穆尔巴哈、威松堡、哈吉奴、赖赫瑙、圣哥尔、肯浦甸、亚伯兹堡、夫利孙、萨尔斯堡的圣彼得以及其他许多寺院，都是在他们的区域内推广农业拓殖的最早的中心。在原先是异教徒，后来由于温弗里思（即圣博尼费斯）和他的门徒而改变信仰的德意志，僧侣们起着更为积极的作用。正是在那里，在佛耳达、夫利兹拉、哈美伦、埃尔富特、马尔堡、科尔准以及其他寺院的周围，德意志的土地开拓工作真正组织起来了。“寺院的拓殖，把耕种的边境推进到远至易卜河、多瑙河和北海。”^[2]

在此，值得一提的是，一些修道团体在开垦荒野，恢复经济的过程中，起了重要的推动作用。如西多修道院就是在这一过程中创造了非凡的奇迹。西多修道团将艰苦的农业劳动当作修道的首要任务。于是，修道士们来到偏远的地区开始了垦荒活动，在被诺曼人征服所破

[1] 布瓦松纳：《中世纪欧洲生活和劳动》，北京：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229页。

[2] 布瓦松纳：《中世纪欧洲生活和劳动》，北京：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70页。

坏的诺森伯利亚荒野，法国比斯开湾沿岸的沼泽地带，以及佛日山和阿尔卑斯山的穷乡僻壤，遍布了他们的足迹。他们从荒原，森林和沼泽中，开拓出大量耕地，把烟笼雾瘴的蛮荒之地变成了牧场和良田，在荒无人烟的地方盖起了住所或教堂。人们对西多修道士们的垦荒业绩和劳动成果赞美道：“给这些僧侣们一块赤裸裸的沼地或一处荒僻的森林，经过几年之后，将可看到，那里不仅有着美丽的教堂，而且有着建造在教堂周围的人们的住所。”“他们变荒地为良田；他们种植树林；他们改进河道；他们使荆棘丛生的地方生长谷物；草地上，他们的牛群密布；高地上，他们的羊群遍地。”^[1]“他们积极开垦环绕在他们修院周围的土地，形成开拓国内疆界运动的先锋；他们又是科学种田的先导；大力采用了显著改进的马、牛、羊饲养方法，英国的西多会修士是国内著名的羊毛生产者，总的说来，西多会修士对欧洲畜牧业有着强大的推动和影响，在农业经济方面起着重大的作用。”^[2]在西多修道士们的表率带动下，西欧进入了一个大垦荒的开拓时代，因而，修道院被西欧经济史学家们誉为西欧中世纪垦荒活动的排头兵。

修道院不仅从事土地开垦而且还进行土地经营，“在高卢，从六世纪起，在梭恩河和龙河流域有 80 件产业是由修道士创造的，在比利牛斯山脉和卢瓦尔之间有 94 件，在卢瓦尔与孚日之间有 54 件。这个数字从 7 世纪初期的 228 件，直到 10 世纪末的 400 年间增长到 1108 件。在任何地方，那些被开垦的土地和建立起来的农庄，都令人想起这些修道院，这些土地和村庄的名字还证明了他们的由来。”^[3]

垦荒的同时，修道院还参加了英格兰和大陆国家沿海规模浩大的筑堤和排水工程，先后用了 5 个世纪的时间，耗费巨资，利用从斯堪

[1] 汤普逊：《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下册），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 年，第 218 页。

[2] C·沃伦·霍莱斯特：《欧洲中世纪简史》，北京：商务印书馆，1988 年，第 194 页。

[3] 布瓦松纳：《中世纪欧洲生活和劳动》，北京：商务印书馆，1985 年，第 70 页。

的那维亚和中德意志运来的巨石，修筑了一条称为“金城”的坚固海堤，从而挡住了海浪的袭击；还种植树木，开凿运河，修建排水设施。这些工程的兴建，使低地国家沿海一带出现了大片肥沃的牧场和良田，农业和畜牧业从此兴旺发达起来。“因此，半个尼德兰、三分之一的比利时，就从海水和沼泽的怀抱中显露出来了。”^[1]

教会不仅开辟荒野，使沧海变桑田，而且在这些土地上建立起经济技术传播中心。在农业上，“寺院制度曾把农业、畜牧、种果等等罗马科学方法通过中世纪保留下来。”^[2]每一所本笃寺院，基本上便是一个模范田庄，它保存了罗马田庄的外表，并依照习惯的方法进行农作。关于谷物和畜种的改良，我们不可能区别什么是由僧侣们所作的，什么是由罗马人输入高卢和不列颠的，但我们至少可以说，教会殖民地在原来耕种方法有被全部遗忘的危险的地方，把它保存下来了。^[3]修道院还编写了关于农业指导和耕作方法一类的书。在一些寺院中还保存着部分古代农学家的著作如伽图、瓦鲁、科琉麦拉、帕雷狄阿斯等的著作，这些书为僧侣的农事活动提供良好的指导。与寺院田庄相比，日尔曼人的耕作方法是粗鲁而简陋的；贵族的大世袭领地是比较差的。寺院僧侣是当时最精细的管家和农学家。寺院田庄是中世纪西欧最模范的田庄。教会在农业上的贡献为西欧在物质上获得巨大的收益，为社会其它行业的进步创造条件。

更能利用地力的三圃制逐渐取代二圃制，是中世纪农业耕作制度的一大进步。教会、修道院的庄园较早实行三圃制。一般认为三圃制从高卢地区依次向欧洲北部和不列颠推广，修道院起了重大作用。“人们想起教会在这方面曾发生过影响，因为他们认为要在当时村庄田地实行可能影响收成的任何调整，除非有某种强有力的而且眼光远大的

[1] 布瓦松纳：《中世纪欧洲生活和劳动》，北京：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231页。

[2] 汤普逊：《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上册），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年，第183页。

[3] 汤普逊：《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上册），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年，第182—183页。

督导者，否则就很难实行。那就是教会。”^[1]由于长期实行二圃制的习惯势力，以及试行三圃制所可能遇到的减少收成的风险，在世俗封建主的庄园里，这种新制度的推行曾面临较大阻力。而教会与修道院的庄园管理者一般有文化知识，眼光也开阔一些，而且有足够的土地可供试行。因此，教会和修道院往往是三圃制在一个地区试行和推广的先行者。同时，修道院在农业技术上的改进和革新也推动了中世纪西欧的农业进步。一些僧侣在农事活动中对生产工具进行技术改造，对农作物进行改良。如发明水车；研究种籽的发萌，水果树的接异，异花的交接等。息斯脱西安派在拓荒时，并不是随随便便砍伐森林，而是考虑研究土壤是不是适宜种植。为了获得更好的食物，他们研究植物的生命和果树的嫁接术。“杜伯伦修士设立了植物实验室，并派人到处采集植物和种籽进行培植。”^[2]“圣本笃教团和西妥教团的僧侣将罗马和新意大利的耕种、饲养、土壤保持的种种技巧带回阿尔卑斯山以北诸国。”^[3]法兰克人大多是从罗马学到了古代农业知识。一些植物、水果和农具名称都是沿用罗马的。4世纪，日尔曼人从罗马学会了酿葡萄酒，并由此养成喝葡萄酒的嗜好，因而使葡萄的种植在日尔曼人推广开来。日尔曼人学会种植葡萄后，在欧洲自南而北逐步推移。法兰克人征服德意志时，巴伐利亚人、斯瓦比亚人对葡萄还一无所知。以罗马为师的法兰克人，转而成了其他日尔曼人葡萄种植的指导者。巴伐利亚第一批长成的葡萄是在慕尼黑由一位主教在724年移植的。查理大帝促进了葡萄种植的发展。在庄园里，他亲自督促种植葡萄。他赠给教会、修道院的土地上也大量种植葡萄。僧侣们把葡萄种植在不适宜播种谷物的土地上，如巴伐利亚高原。

2. 2 经营手工业

[1] 约翰·克拉潘：《简明不列颠经济史》，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80年，第79页。

[2] 汤普逊：《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下册），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年，第223页。

[3] 威尔·杜兰：《世界文明史》（8：路易十四时代），北京：东方出版社，1998年，第33页。

修道院经济开始时集中在农业，后来扩展到手工业。象古代耕种方法由僧侣保存下来的那样，古代文明的各种工业也是由他们的作坊保存下来的；他们所保存的，在程度上比起世俗贵族庄园所保存的还大。僧侣在制造啤酒方面，虽不能说是有所发明，但至少可以说是有所改进的。制造响铃是寺院的一种特殊工业，其起源可追溯到凯尔特人。制造铅管是寺院的另一种几乎专有的工业。埃塞尔乌德曾构造一根放水铅管，把它埋在僧侣宿舍的地下。^[1]同时，一些在战乱中散失的工业亦为修道院所保存，它们不仅为修道院带来财富，而且一旦传入社会，则会创造出更大的社会财富。如：著名的佛罗伦萨毛纺业，它的渊源即是始于修女静室中的织机和纱锭。^[2]在工业上，寺院成了工业中心。当一位叫伯尔拿的修道士开辟了一个新寺院时，“在他的周围很快集合了工人们：金属匠和工匠、雕刻匠和首饰匠……以及各工业部门的精巧手艺人。”^[3]寺院也是培养工业技术人才的大学校。在莫萨克、圣萨翁等寺院创办的学校中，培育了大批手艺人。这些手艺人日后成为工业中的骨干力量。^[4]公元9世纪初，在加洛林王朝的科尔比修道院所订的经济章程阿达拉得条例中表明，当时修道院有磨碾谷物的专门磨坊。由专门的制粉匠把谷粒簸过、筛过、脱壳后，再进行碾磨。由于工艺简陋，只能生产出41.5%的面粉。条例还多次提到修道院领地自己酿造葡萄酒，名为“兄弟酒”，供教士们饮用，也是圣餐中必备的饮品。同时修道院还有自己的面包房和面包师，用小麦做成的面包供教士和病人食用，用混种麦做成的面食供仆役们食用。当时修道院经常有300—400人吃饭，另外还有仆役约150人，可见这种烤面包的作坊规模有多大。除此之外，科尔比修道院还有很多不同种类的手工业作坊。条例记载，当时在各类作坊中工作的，有

[1] 汤普逊：《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上册），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年，第184页。

[2] 汤普逊：《中世纪晚期欧洲经济社会史》，北京：商务印书馆，1992年，第349页。

[3] 汤普逊：《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下册），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年，第126页。

[4] 布瓦松纳：《中世纪欧洲生活和劳动》，北京：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160页。

鞋匠 5 名、皮革匠 2 名、漂呢匠 1 名、铁匠 6 名、首饰匠 2 名、武器匠 2 名、羊皮纸匠 1 名、镞工 1 名、铸工 3 名。此外还有泥水匠、粗木匠、樵夫、马车匠以及其他为修道院工作的院外匠人，包括专门酿造啤酒者。此种情况正如杨昌栋先生在其著作中所说的那样，“一个修道院很像现代的工厂。修道院的住持，好象工厂里面的管理人。这住持或管理人召集修道士的工人于一处，看他们锯木、刻石，并制各种五金如铜铁的器具，以便建筑、装饰，并陈设在修道院以内的礼拜堂。”^[1]

到了 11 世纪，教会工业有了较大发展。在手工业方面，首先表现在水能的发展和利用上，开始逐渐用动力代替象碾磨谷物一类费时耗力的手工劳动。息斯特西安派修道院在发展水力方面是较有作为的，到了 11 世纪前后，此派修道院几乎都有水力碾磨机，很多修道院甚至拥有 5 台以上。息斯特西安派修道院在排干沼泽地积水的同时，利用积水水力，在利多夫，柏尼根、哥斯巴赫、温德尔哈逊和迦尔登哈逊各地运转水力碾磨机。在勃兰登堡，芝尼亚修道院也控制了周围的水力来经营他们的磨坊。在都纳孟德的息斯特西安派修道院也建立了一所磨坊。息斯特西安派通过垄断控制了磨坊等业，控制了周围地区的谷物种植。农民只能将自己的产品出售给修道院，别无选择。

息斯特西安派经营的另一项工业是制盐。每当自然盐井被发现，息斯特西安派就赶快占有它。当奥尔登坎朋修道院院长访问纽恩坎奔修道院时，就曾讨论开发伦涅堡盐场的办法问题。当时，莱斐尔、杜伯伦和沙贝尼克等修道院已在那里提出“申请”了。到后来，约有 12 个息斯特西安派修道院在纽伦堡盐场煮盐。

息斯特西安派还经营畜类和肉类加工以及毛皮业。他们种植饲草，养牲畜，腌渍咸肉，熏烤鲜肉，制造腊肠和硝皮制革，发展制鞋

[1] 杨昌栋：《基督教在中古欧洲的贡献》，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 年，第 158 页。

业、马具业与羊毛业。西摩勒有一篇关于斯特拉斯堡纺织工业的著名论文，记载了息斯特西安派促进纺织工业技术发展的功绩。“在波美拉尼亚、梅格陵堡、勃兰登堡和北德意志的平地上，多种植亚麻。这种亚麻的高级纺织技术掌握在修道院手中，他们的作坊、染色方法、优良织机和优秀织工。”^[1]再一项大规模的手工业就是酿造葡萄酒。窝尔肯立德修道院曾建造了榨酒机和酒窖。德意志的一个普福特修道院曾在一年内出售 200 吨葡萄酒，修道院还经营苹果园，又可以酿制苹果酒，同样有利可图。

2.3 复兴商业

在中世纪最初的几个世纪里，修道院经过一个长时期的惨淡经营以及依靠修士与农奴的辛勤劳动，为他们的农业和手工业生产奠定了坚实的基础。11 世纪西欧社会生产力普遍提高，商品经济逐渐发展起来。不少修道院的生产和世俗领地的生产情况一样，农畜产品和手工业制品自给有余，除自用外，多余部分便拿到市场出售。于是修道院又进行商业经营。

我们都知道，良好的交通环境是商业经营运转的一个基本前提。然而，中世纪初，“罗马时代的道路已遭破坏，还在使用的道路是泥土路面，凹凸不平，人来车往，踽踽难行。西欧河道纵横，缺少桥梁，使陆路交通更加困难。”^[2]交通不便使商人举步维艰，而盗匪拦路抢劫，杀人越货，更令商人把贩运货物视为畏途。面对这种状况，教会修道院为了追逐财富或因某种宗教动机参与了改善道路交通的活动。修道院对道路的重视程度，以及在修桥筑路方面所作的努力，都令人瞩目。“查理曼曾贤明地把维护公路和桥梁的义务，加在寺院身上，而寺院也是有功的。它们在封建时代一直恪守了这项规则。寺院比俗

[1] 陈曦文：《基督教与中世纪西欧社会》，北京：中国青年出版社，1999 年，第 183 页。

[2] 安长春：《基督教笼罩下的西欧》，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1995 年，第 121 页。

人具有更高的见识，它们认识到良好道路对商业可产生的好处。虽然寺院当时也是为了征集当地通行税的利益而起来维持公路和桥梁的。”^[1]

修桥补路被视为一项积德的善举。“保养道路，被认为是一种神圣而又慈善的义务，捐造一座桥梁或一条公路，或做关于这方面的劳动，足以消除罪孽，正像发赈款或去进香一样。”^[2]有的主教对那些愿意捐资或用劳动来修补公路的人，赐以赎罪券。教会还组织兄弟会以整修或建造桥梁。座落在尼罗河上的阿维农桥，是去罗马城朝圣者的集合地点和必经之地，因此建造时有很多人热心参加，组织了包括僧侣和俗人的“护桥兄弟会”，用了12年的时间建成了这座桥。伦敦泰晤士河上的第一座桥是由一个宗教团体组织修建的。教皇英诺森四世曾以出售赎罪券的收入，资助修建里昂的基洛提厄尔桥。

中世纪之初，旅舍稀少，行人常常露宿在外，随着商业贸易活动的强盛，在河流沿岸与道路两旁开设铺舍货栈，为过往商旅提供歇息与储存货物之所，成为急需。修道院在这方面起到了独特的作用。基督教自产生以来，教会就有救济贫困、接纳传教者或旅行者并为之供应食宿的传统。因此，“教会向来收容旅行者和供给庇护所，特别在沿途的荒僻而危险的地点上提供住所，作为己任”。^[3]修道院在西欧普遍建立后，为商人提供了不少住宿方便。“早在8世纪，僧侣就在阿尔卑斯山孔道上设置接待所。这些修道院置有大接待所，足以容纳300名路客，并安置其马匹。”^[4]到11世纪，西欧许多人烟稀少的山道上，都有修道院设置的停息站和收容所。从以上可以看出，修道院在维修道路桥梁以及设置休息站接待过往商旅的举措就为商业的复兴提供了有利条件。

[1] 汤普逊：《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下册），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年，第167页。

[2] 汤普逊：《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下册），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年，第167页。

[3] 汤普逊：《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下册），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年，第171页。

[4] 威尔·杜兰：《世界文明史》（4：信仰的时代）北京：东方出版社，1998年，第1168页。

随着修道院经济的发展，它从事经济活动的范围也越来越大。起初，修道人员到市场去买卖货物，只限在修道院周围一日行程之内，以后这项规定放宽，准许四天的行程，而且在波罗的海沿岸的修道院已经利用海运，把货物运到丹麦港口去。在立陶宛的修道院，还经营与俄罗斯之间的贸易。“修道院为从事陆运，有马和牛车，还有船舶，在港口、河湾有货栈。它们组织商队，派遣护兵，护送商队往返。”^[1]这些都促进了贸易的发展。同时，一些修道院还开辟了自己的市场。在这些市场上修道院出售剩余的小麦、裸麦、雀麦、大麦、元麦以及猪、绵羊、山羊、鸡、鸭、鹅等产品。这些市场逐渐演变成中世纪的城市，因此，有人说：“修道院事实上是一种新的城邦。”^[2]

不仅如此，修道院还获得了许多贸易特权。像获得捐赠的土地、房屋和其他财富一样，修道院得到市场权、征集通行税和什一税权、免缴通行税和什一税权、铸币权、司法权、使用或占有矿场和盐井权、自由使用森林木材权。这些特权无疑大大促进了工商业的发展。有的修道院在市场上还有专卖某种产品的垄断权。如果一个修道院获得在某个市场上出售葡萄酒的专利权，那么这个市场周围的农奴和自由农民就被禁止出售葡萄酒。在中世纪很长一段时间内，修道院垄断食盐贸易。从食盐开采、转运到各地销售，几乎为修道院所独占，而且在运输途中免税。11—12 世纪仅靠食盐贸易所得的进款，修道院就积累了大量钱财。“贸易所得按规定用于宗教目的，事实上主要部分也确实用来建教堂、从事慈善事业，当然积累的大量财富也为教士们的腐化生活制造了温床。”^[3]

后来，当货币经济发展时，修道院又发展了抵押和放款事业，成为中世纪最早的银行。尽管教会表面上禁止重利盘剥，但修道院借口

[1] 杨真：《基督教史纲》（上册），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79年，第187页。

[2] 卡洛·M·奇波拉：《欧洲经济史》（第1卷），北京：商务印书馆，1988年，第61页。

[3] 陈曦文：《基督教与中世纪西欧社会》，北京：中国青年出版社，1999年，第185页。

它是法人，不是自然人，所以收取利息不算犯罪。修道院在贷款时要求很大的抵押品，期限又短，这样借款人实际不能赎回抵押品，而向修道院借款时，除抵押品外，还须赠送礼物，归还借款时，又要再送礼物。修道院的放款事业规模日渐发展之后，往往雇佣当时最熟练的兑换银钱商和掮客、犹太人和伦巴底人来主持修道院的放款事业。

修道院的农业开发、手工业经营和商业复兴活动，对中世纪早期西欧社会各阶层的生产和生活都产生了深远的影响。西欧社会之所以能够很快地从 medieval 初期的混乱与黑暗中走出来，这与修道院在经济方面的努力是分不开的。

第三章 修道院在西欧政治生活中的作用

修道院在恢复和发展西欧经济中的作用是多方面的，同样，它在西欧的政治生活中也产生了多方面的作用，具体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3.1 促进了西欧国家的稳定发展与教会改革

在隐修运动早期，修道士们积极地参与世俗事务，很多人出任国王的法律专家或顾问，为君主出谋划策，例如，坎特伯雷第一任大主教奥古斯丁曾影响国王埃塞尔伯特，促使其颁布了第一部盎格鲁—撒克逊的成文法典。^[1]查理大帝时代，修道院长就是国王的封臣，出任宫廷会议，担任国王的法官、使节、钦差大臣。每个修道院都要为其封君提供骑士。如 9 世纪圣雷奎尔修道院为皇帝提供 100 名骑士；在德意志，981 年奥托二世征讨撒拉森人时，圣盖尔修道院为其提供骑士 40 名，洛赫和威森伯格修道院各提供 50 余名，雷彻诺修道院提供

[1] C·沃伦·霍莱斯特：《欧洲中世纪简史》，北京：商务印书馆，1988 年，第 55 页。

60名；^[1]坎特伯雷修道院亦曾为征服者威廉提供60名骑士；圣埃特蒙德修道院则每年4次，每次派遣10名骑士保卫国王城堡诺威奇。修道院还为国王尽其他义务，如缴纳军费、盾牌钱等。同时，修道院长有时还兼任地方的行政官，为国家的治理作出了成绩。在西欧，修道院还经常成为政治权力冲突的避难场所，如法兰克王国的卡洛曼在位6年后，于747年退隐到了一所本尼狄克派的修道院。^[2]修道士还是主要的外交使节、国际事件的仲裁人，如著名的格里高利七世和亨利四世政教之争的调解人克吕尼修道院院长雨果。还有，修道士积极为新兴的封建国家开拓疆界，在公元8世纪40年代，英国的圣卜尼法斯等修道士在莱茵河东部的日尔曼人中创建了新的本尼狄克派修道院，并且进行了长期而艰苦的促使日尔曼人皈依的工作。这项工作得到了法兰克宫相查理·马特·卡洛曼及矮子丕平的支持，其传教范围达到了弗里西亚、图林根、黑森、巴伐利亚等地的边远地区，这为查理曼帝国版图的建立提供了有利条件。尔后，修道士们又进入斯堪的纳维亚、波兰、匈牙利等地。随着新航路的开辟，修士们把基督教传到了美洲、中国和印度等地。西欧国家的政治势力通过修士们的活动，达到了以前从未达到的地区。

关心和救助穷人和病人是基督教最原始的一个教义，这也是修道院至今仍保持的社会功能之一。修道院实行的救济措施在客观上也有利于社会的稳定。“（门前）总是坐着一位虔诚的、敬畏上帝的兄弟，接待所有过往的来客、朝圣者和穷人，友好而又和气得像基督本人一样。首先领他们走进祈祷大厅，然后带他们去客房，再后为他们洗脚，谦恭地帮助他们做所有的事情。”^[3]弗赖兴的奥托在赞扬修道生活的《颂歌》中这样写道。在规定的日子里，穷人从修道院得到膳食和给

[1] C·H·劳伦斯：《中世纪修道运动》（C·H·Lawrence, *Medieval Monasticism*），Longman 1989, P131。

[2] C·沃伦·霍莱斯特：《欧洲中世纪简史》，北京：商务印书馆，1988年，第78页。

[3] 汉斯-维尔纳·格茨：《欧洲中世纪生活》，北京：东方出版社，2002年，第79—80页。

养；可以在那里洗澡、刮脸，有时还能得到衣物。接纳和款待朝圣者和旅行者也属于社会救济的范畴；所以一些较大的修道院都附设有客房。本尼迪克院规中规定：“接待所有的客人都应该像接待基督一样……要向所有的人表示应有的敬意，特别是对信仰者和朝圣者。”此外，修道士还有照顾病人的责任。在中世纪，凡是能提供医生和有医药知识的地方，都是在修道院中。那里有种植草药的园圃，可提供必要的救治药品；病人可以在附设的医院中得到照顾，病人的住宿条件与穷人的相同。

修道院推行的上述措施在稳定社会的同时，它在安置破产小农、稳定社会方面也有着积极作用。中世纪，自由是狭义的，它是指在一个强大的集权的保护下，获得了摆脱分散的权力侵扰的自由。“自由应该是从属于国家，或者它的前身——领主的权势。自由需要有一个强大的保护它的权力，并且依赖这种权力才能生存。”^[1]也就是说，只有在权力的保护下，人才有不受侵犯和生存生产的自由。修道院为那些被领主抢去土地、走投无路的小农们提供了一个庇护所，他们成为修道院的廉价劳工，“被考比修道院雇佣的人就是真正的雇工，他们在教士的花园里劳动，秋天松土翻地，春天种上庄稼，夏天则铲除杂草。他们的报酬为一定数量的面包、几桶啤酒、一点蔬菜及几枚钱币。”^[2]显然他们的报酬很低，但修道院毕竟保证了他们有最低限度的生活水平。因而修道院在这方面起到了安定社会的作用。

修道院不仅促进了西欧国家的稳定，而且也推动了教会本身的改革。教会在其组织发展中需要大量的神职人员，而修道士在教徒中享有崇高的声誉，是最合适的人选，因此教会从修道士中间选拔了大量的神父和主教。其中 11 到 12 世纪的教皇大多数来自修士，而且，教会在自身的改革中也以隐修思想相激励，教会著名的思想家安布罗

[1] 王亚平：《权力之争：中世纪西欧的君权与教权》，北京：东方出版社，1995 年，第 117 页。

[2] 王亚平：《权力之争：中世纪西欧的君权与教权》，北京：东方出版社，1995 年，第 119 页。

斯、哲罗姆和奥古斯丁等都主张教会的神职人员应该禁欲、独身，以修道士为榜样。最终，教皇和宗教会议把它写进了教会法典。1059年，拉特兰宗教会议第一次正式制订了关于神职人员独身的法律，并公布施行。按法典规定，教士在领受圣职前结婚的，受神职后必须夫妇分居；未结婚者，在领受神职后不准结婚。另外，隐修运动的思想还直接波及教会的改革，如克吕尼派提出的反对“西门主义”和“尼古拉主义”，成为11世纪教会改革的主要内容。

3. 2 推动了西欧国家的基督教化

西欧国家的基督教化在这里是指西欧国家的早期基督教化。即中世纪早期，肯特人、条顿人、斯拉夫人的皈依基督教的过程。在这段时期内，基督教改变了西哥特人和勃艮第人，萨利安法兰克人，盎格鲁萨克逊人和日尔曼人的信仰，从而使这些北方蛮族皈依了基督教^[1]。

基督教化是西欧封建制度确立之初统治者的需要。随着西罗马帝国的灭亡，出现了一个既需要政治领袖又需要精神领袖的社会。此时，新兴的蛮族诸国只是取代了罗马帝国所具有的政治、军事功能，但动乱的社会除了需要政治领袖外，更需要精神领袖来从事树立道德权威、传播文化知识、维护社会传统等精神领域的工作。而这些在当时只能属于教会的管辖范围，在罗马帝国晚期，基督教会已经以自己的精神信念统一了罗马社会的文化传统，在中世纪早期这样一个需要双重领袖的社会中，教会也必然发挥着重大作用。

当蛮族国家实现了政治上的统一后，他们意识到仅仅依靠部族的军事传统是难以治理国家的，治理国家还需要吸收罗马文明并且建设罗马文明。并且由于文化信仰的不同，必然造成精神信仰的难以统一。为了创建一个新的社会统一体，就必须与教会同化。所以在西罗马帝

[1] P·沙夫：《基督教会史》(Schaff, P·History of the Christian Church), Volume IV, Mighigan 1989, PP·22—43.

国灭亡到蛮族国家确立统治的这段过渡时期，教会和蛮族一直处于同化的过程当中。一方面，蛮族皈依了基督教，获得了较高层次的文化因素和精神领域的统一；另一方面，教会也远离了罗马时期的传统，开始接受蛮族的影响，并在蛮族政权的支持下进行了社会的基督教化。

在基督教化过程中，修道院起到了先锋的作用。罗马帝国时期，社会的政治经济中心是城市。到了罗马帝国晚期城市则处于政治、经济、军事、文化和社会的危机之中。在危机中的罗马经济中心已经转移到农村。城市在蛮族入侵的战火中遭受了一次次的洗劫，逐渐失去了恢复和发展经济的条件。中世纪早期社会是自然经济盛行的社会，土地几乎是财富的一切来源，生产和消费的整个过程都围绕土地进行。^[1]社会经济已经转变为以农业经济为中心。基督教会的传教中心，即其扩大实力和谋求发展的中心也转移到了农村。农村地广人稀，居住分散，仅依靠几个教堂也无法完成广泛深入传播天主教的使命。因此，在西欧中世纪农业社会，一直扎根于农村的修道院就成为基督教化的先锋。

修道院的传教过程是在垦荒运动中完成的。中世纪前期的修道院大多建在无人居住的荒地，修道士的体力劳动就是向荒地宣战，在修道士的带动下，一片又一片的荒地开垦，在修道院的周围出现了一个又一个新的居民区。西欧很多城市和村镇都是在修道院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它们至今仍然沿用修道院的名字。修道院从事的体力劳动是当时西欧社会最基本的社会生产活动，它对广大民众的影响，是可想而知的。它的宗教仪式、它的宗教生活原则与它的垦荒活动一起成为大众社会的典范。是相同的生产活动把世俗生活和宗教生活交叉在了一起，没有修道院的兴建，西欧社会的基督教化很难如此广泛，如

[1] 布瓦松纳：《中世纪欧洲生活和劳动》，北京：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67页。

此深入。而且修道院继承了罗马先进的农业技术和管理方法，他们的农庄因此十分繁荣，起到了农业示范的作用，成群结队的农民紧随而来，因为在修道院院墙的庇护下，他们可以获得一种比较安定的生活，这样以修道院为中心形成了中世纪早期的农业中心。除农业外，修道院还向日尔曼人示范了手工业、商业和有组织有秩序的生活，修道院成为所在地区的社会中心，日尔曼人在其经济影响下，接受其宗教，使早期中世纪社会实现基督教化。

3.3 对蛮族的教化及宗教影响

欧洲中世纪一向被人称为“黑暗时代”。美国著名的历史学家霍莱斯特曾说：“一个世纪以前，几乎人人都在为中世纪扼腕忧伤。它被看成是人类进步征途中一个漫长而毫无目标的迂回时代，而大多数人则简单地把它看作是“黑暗时代。”^[1]其实这是对中世纪的一种曲解。事实上，只有在中世纪的早期，才切实体现出被称为“中世纪”的大部分特征。毋庸置疑，中世纪早期的文化在某些方面是向野蛮倒退了，理智不仅停滞，而且堕落到愚昧和轻信深渊；经济活动衰退到了物物交换和自给自足的原始阶段，与此同时，病态的禁欲主义和对现实的蔑视，取代了正常的社会观。^[2]

恩格斯曾经说过，中世纪是从粗野的原始状态中发展起来的，腐败的罗马帝国在奴隶、隶农起义和蛮族入侵的内外交困中灭亡了，处于民族大迁徙中的日尔曼人并没有就此停止自己前进的步伐，“这些蛮族人喜欢破坏和劫掠，正如他们喜欢屠杀和暴行一样，他们经过一处，把所有的东西都劫走，留下的只不过是闪闪的火光和凄凉的废墟。”^[3]罗马时代的文明已被湮没在蛮族的铁蹄之下，蛮族人在西欧

[1] C·沃伦·霍莱斯特：《欧洲中世纪简史》，北京：商务印书馆，1988年，第2页。

[2] 伯恩斯·E·M，拉尔夫·P·L：《世界文明史》（第1卷），北京：商务印书馆，1987年，第392页。

[3] 布瓦松纳：《中世纪欧洲生活和劳动》，北京：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24页。

的土地上建立起的一系列互不相属的蛮族王国，使整个西欧世界陷入了一种四分五裂的状态。处于军事民主制时代的日尔曼人尚不具有治理文明社会的能力与经验。这样的社会条件恰好为罗马帝国遗留下来的基督教提供了极佳的社会土壤。宗教总是为蒙受苦难的人们展示一幅足可寄托未来的彼岸世界。基督教是当时西欧唯一能压倒一切异教并具有信仰征服力的宗教。它在教义、组织和制度方面都已成熟起来，积累了治理社会的经验。引导蛮族皈依基督教，即是基督教步入文明世界的第一步。

基督教教会承袭了罗马帝国的传统，作为一个较高层次文明的使者，带着罗马法的威望和罗马法的权威来到蛮族中间。罗马帝国政治制度的崩溃，留下了一个任何蛮族王国都难以弥补的巨大真空。而这个真空被作为新兴民族的导师和法律制定者的教会填补了。这样，在西方，正是在蛮族入侵所造成的物质损失最重的西欧地区里，基督教获得了新的发展。“在罗马帝国灭亡以后，教会得到了代表两个传统的好机会，除了代表基督教传统而外，还体现罗马的传统，蛮族只有刀剑的力量，教会则有较高水平的文明和教育，有非个人的坚定宗旨，有利用宗教上的希望和利用来自迷信的畏惧的各种手段，最主要的是扩展到整个西欧的一统组织。”^[1]基督教建立世上王国的构想，早已由奥古斯丁勾画出来，他的“《上帝之城》把五世纪水深火热之中的各族人民团结在自己的周围，好像是团结在一面胜利的旗帜之下。”^[2]

在基督教的传播过程中，圣徒与修道士的生活影响蛮族人的思维，坚定了他们的信仰。圣徒一般被认为是神与人之间中介的历史人物或神话人物，在充满暴力和普遍堕落的社会里，宗教只有通过它超自然的威望与对抗蛮族肉体暴力的精神威力，才能得以维护它的神圣

[1] 伯特兰·罗素：《权力论》，北京：商务印书馆，1991年，第39页。

[2] J·W·汤普森：《历史著作史》（上卷，第1分册），北京：商务印书馆，1996年，第201页。

及其人们的敬畏感。在黑暗时代，圣徒们不仅仅是道德完美的楷模，也是圣堂里超自然的力量，“对圣徒的尊敬与异教徒对英雄的崇拜极其类似”。^[1]一个没有任何哲学传统或书面文献的民族，想要直接吸收圣奥古斯丁的形而上学的神学理论，显然是不可能的。在神学家看来，基督教或许只是一个信仰问题，但在普通的异教日尔曼人中间则非如此。民众不能理解神学的玄妙，他们所信仰的基督教是在圣徒的传说中，在神示、神迹、神像、十字架、护身符、圣物，在被当作魔法崇拜的弥撒当中表现出来的那种基督教。只有当新兴宗教的精神，在那些似乎具有超自然素质的人的生活和行为中明确地得到证明，蛮族才可能理解并接受它。西欧的改宗基督教，更多的是通过这样一种新型力量的证实，而这种力量正是通过隐修的修道僧侣作为告解神甫与信仰者使用的。^[2]因此，西方的教会与修道院并不是带着文明传统或有意识的社会进步的希望，而是带着大量的关于神圣裁判和神圣救赎的信条来到蛮族中间的。当时的人们抱怨时代的败坏，普遍的物质贫乏和道德沦丧。对于这样一些抱怨，基督教的罪孽意识解释为世界的堕落。罪在于你们大家，在于你们自己内心的堕落。如此一来，“基督教就把人们在普遍堕落中罪在自己这一普遍流行的感觉，明白地表现为每人的罪孽意识，同时基督教又通过它的创始人的牺牲，为大家渴求的摆脱堕落世界获取内心得救，获取思想安慰，提供了人人易解的形式。”^[3]这种严厉的教义，带着特别的力量来到罗马帝国以后衰落世界的文明之中。在这个世界里，战争、饥荒、奴役和痛苦是日常生活中不可避免的组成部分。修道院仿佛是战乱世界中的和平之岛，“福音教的道德观念通过僧侣过火的贤德表现得到了保护，纯精神的神学得到可见的遗骨的神力和宗教仪式的豪华气派的支持。”^[4]修道

[1] J·W·汤普森：《历史著作史》（上卷，第1分册），北京：商务印书馆，1996年，第192页。

[2] 克里斯托弗·道森：《宗教与西方文化的兴起》，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9年，第29页。

[3]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63年，第335页。

[4] 爱德华·吉本：《罗马帝国衰亡史》（下册），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年，第133页。

院的生活为这种宗教虔诚增添了神圣感与教化世人的力量，坚定了蛮族信众的宗教信仰，而对于宗教信仰与观念的接受，则是接受古典与基督教文明的前提。“对于北方新兴民族来讲，修道院制度正成为一种新型基督教化和基督教生活的新学校的缔造者。”^[1]

总之，修道院在西欧政治生活中起着重要作用，而且它的政治作用和经济作用相互促进，使修道院在中世纪西欧社会中占据一席之地，这为修道院文化的发展树立了根基。

第四章 修道院在西欧文化中的作用

当代重要的文化历史哲学家克里斯托弗·道森在《宗教与西方文化的兴起》一书中写道：“对中世纪文化起源的任何研究，都不可避免地要给西方修道制度的历史以重要地位，因为，在从古典文明的衰落到 12 世纪欧洲各大学的兴起这一长达 700 年的整个时期内，修道院是贯穿于其中的最为典型的文化组织。……只是通过修道院制度，宗教才能得以对这些世纪整个文化发展产生了直接的和决定性的影响。”^[2]的确，在基督教会保存、传播和塑造文明的过程中，修道制度起到了重要的、不可替代的作用。或者可以这样说，基督教会拯救或塑造文明的活动，主要是通过修道院这一文化实体来实现的，事实上，如果没有修道院那高墙之内的修士们抄写和保存文本的努力，没有修道院施行的教育，没有修士们的积极传教，古典文明的成分就难以延续下来，基督教的文化也就难以传播和确立。修道院在西欧文化中的作用是多方面的，它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4.1 图书馆

[1] 克里斯托弗·道森：《宗教与西方文化的兴起》，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9年，第46页。

[2] 克里斯托弗·道森：《宗教与西方文化的兴起》，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9年，第40页。

在西罗马帝国末期和中世纪早期，整个古典文化处于全面崩溃的境地。当时，学校和教育制度被扫荡殆尽，大量的希腊文和拉丁文典籍在战火中毁灭、失落。这时期的西欧社会正如马克思所说：“是从粗野的原始状态发展而来的，它把古典文明中的哲学、法律和政治一扫而光，以便一切从头做起。它从没落了的古代世界承受下来的唯一事物，就是基督教和一些残破不全而且失掉文明的城市。”^[1]在这一片混乱与黑暗之中，古典文化虽完全崩溃，基督教会却成为保存和传播古典文化火种的文明继承者，在教会图书馆和修道院图书馆中，部分古典遗产被保存下来，修道院的抄写室和图书馆是古典文化保存的中心。

公开的图书馆和罗马贵族的藏书虽在西罗马帝国灭亡过程中损失惨重，但修道院的藏书却保存下来了。修道院的图书馆里收藏了那个时代的书籍，除了有关七类“自由艺术”——语法、修辞学、雄辩学、算术、天文、几何、音乐方面的教科书之外，还有圣经、用于礼拜方面的书籍（弥撒书、对唱赞歌和弥撒曲）、圣经注释、布道词、圣徒传记、修道院的院规，还有在整个中世纪都很有权威的教父之作，科学小册子和百科全书，特别是塞维利亚的伊斯多尔主教的《大百科全书》，它的手抄本有千余种之多。此外，还有历史著作、诗歌集、法令、古典作品，一句话：所有的文字资料。图书馆的规模大小不同，很多图书馆只能称之为书架（*armarium*），更确切的说是书箱，因为它们常常是用木制的箱子组合起来的，里面存放着有价值的图书。从保存下来的图书馆的目录中我们了解到，大修道院的藏书较多，圣高卢修道院9世纪的书目上有四百余部图书。中世纪前期，西欧各地修道院藏书不断增加，主要来自罗马。教皇格雷戈里一世喜爱收藏抄本，他曾积极扩充罗马拉特兰宫的教皇图书馆藏书，以满足各地教堂和修

[1]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7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63年，第400页。

道院的需求，并曾与君士坦丁堡至西班牙各地的教士及宗教团体保持联系，互相借用书籍，抄缮复本，以充实各地教会图书馆。直到9世纪中叶，罗马仍然是手写本荟萃之地。^[1]此外，西西里和意大利南部受拜占廷影响颇深，这个地区的一所图书馆收藏了来自君士坦丁堡的希腊古典著作，其中有的著作是西欧其它地区从未见过的孤本。整个中世纪前期，罗马和意大利其他地区所收藏的图书，是各地修道院图书馆不断扩大馆藏的源泉。英格兰教士比斯科普曾创建了韦穆和贾罗两所修道院，这两所修道院均设有很好的图书馆。为了充实其藏书，比斯科普至少往返罗马五次，每次都从意大利和法国南部收集到大量图书。他的门人比德曾利用该两所修道院的藏书写成《英吉利教会史》，为英国保存了珍贵的历史资料。

修道院图书馆的另一个特点是，它是一个写字间，是一个用于书写的房子，或者叫书写学校。加洛林时期是誊写和提供古典文化遗产的黄金时代，现存的最古老的古典文本的残余手稿，大都是加洛林时代的抄本，而这些抄本都来自于修道院的抄写室。这一时期的手稿，修道士们也精心地加以保管装饰。正是由于有加洛林文艺复兴，现代人才能获得撒路斯特、凯撒、李维、塔西佗等人的著作。当代许多最好的古典书籍，都是得自9世纪这些修道院的抄写室。卡西奥多修斯（487~583年）是第一个在修道院内设置抄写室的人。他在意大利南部建立了一所名为维瓦留姆的修道院（540年），在那里他专心致志地著书，而且他对修士们的抄写工作非常严格。如果修士们在文本中发现问题，应先仔细阅读拉丁文原文，如果仍不能明白，尽可能地找希腊文、甚至犹太文的文本。“最重要的是不要对寻求真理感到厌烦，应该用任何正当的手段去获得它。”^[2]为了更好地核对赞美诗、

[1] 哈里斯：《西方图书馆史》(Harris, the History of Western Library), New Jersey · Mattsin 1984, PP 87—88.

[2] E·S·达凯特：《中世纪的入口：修道制度》(Ducket, E·S· The Gateway of the Middle Ages: Monasticism), Mighigan 1988, P23.

福音书和使徒书，拉丁教父和希腊教父的著作都被列为重要的参考书目，以助于修道士们更好地研究圣经。这些书目大部分都收藏在修道院内的图书馆，学者们在连年的战争中奔走于意大利、希腊、甚至非洲，搜集文献，并组织抄写。这样完备的图书馆是卡西奥多修斯等学者们的心血结晶。

查理大帝时期是抄写经文的盛期，各修道院普遍建立抄写室和图书馆。图书馆图书列表证明这一时期的书籍既有基督教神学书籍也有世俗书籍。在他逝世之后，由他培养起的对书籍的热爱仍持续着，在修道院中，抄写修道士的人数和他们的工作数量都很大，有的修道院的抄写的书籍除自己使用外，还可以提供给其他修道院。在法兰西，9世纪时，考比、图尔、里昂等地都有图书储备很好的图书馆，其中很多藏书保留到今天，收藏到今巴黎图书馆。今德国和瑞士境内在8—9世纪也有修道院图书馆兴起，克吕尼、梅因兹、乌尔博格的很多修道院图书馆保留下来的经文在今天还可以看到。

10世纪时，北欧和马札尔人的入侵使西欧再次陷入动荡和战乱之中，修道院图书馆中的古籍在劫掠中受到很大的损失，但在富尔达、劳斯克、美因茨、特里尔、科伦、蒙特卡西诺、高尔等修道院的图书馆在战火和劫掠中依然存在。

由于修道院的图书馆抄写保存了文献，因而为这个时期各个学科的发展提供了必要条件。所以后人比拟说：“僧侣若无图书馆，犹如城堡无军库。”可见图书馆在僧院中的重要地位。但是也必须指出，在11世纪以前，修道院的藏书数量是有限的，而且以宗教典籍居多。另外，修士们在抄写过程中，也毁掉了不少古代典籍，因为古代典籍大多是抄写在羊皮纸上的，而羊皮颇为昂贵，所以有些典籍就被修士们从羊皮上刮去，以便将此羊皮用来抄写《圣经》和其它基督教经典。只是在11世纪以后，修道院对待古代书籍态度才逐渐改变，图书文

献的收藏范围才得以扩大。

4. 2 古典文化与艺术的栖身地

西方的古典文化在罗马帝国崩溃时几乎已经泯灭，所幸的是古典文化的精华得以在修道院内保存，这在很大程度上要归功于早期在西欧推行修道院制度的先驱们。因为在这些先驱中有相当的一批受过良好古典文化教育的教父和高级教士，他们十分注重对教义经典的学习和保存，把读和写作为修士所进行的“上帝的工作”的一部分。正是因为修士们的抄写工作，使得古典文化在战乱年代中找到了安全的栖身之所，没有随着罗马帝国的灭亡而消逝。

教会史学和英雄史诗是中世纪早期的两种主要文学类型。由教士和修道士们用拉丁文写成的教会文学，可以说是当时欧洲唯一的书面文学，其题材主要包括圣徒传、圣经故事、宗教戏剧和宗教叙事诗，内容都是运用象征性和寓意性的手法描写梦幻性故事，用以赞美上帝的全能、圣徒的苦修、圣母的苦修、圣母的奇迹等。此外，还有一些英雄史诗的创作，它源于很久的年代，基本上是歌颂品格高尚，才能卓著，为正义而战，英勇杀敌，为部落或为国家屡建奇功的英雄，它们大多属于民间传说或口头文学，常常是游吟诗人口中的篇章，有许多未能保存下来。由于种种历史的原因，此期的文学作品多集中在英格兰地区。在英格兰，迄今可以考证，最古老的文学就是僧侣们写的教会文学。教会诗歌的第一个代表人物是7世纪的凯特蒙。在法兰西，最早的传世文学作品是9世纪加洛林王朝时代阿芒修道院的《圣女欧拉丽赞歌》，它是一首25行的短诗，也是最早的古法语文献之一。在德意志，9世纪，一位修道士创作了一篇长达6000多行的宗教史诗——《救世主》，实际上是用日尔曼形式来表现《新约》。

修道士们就像他们保存古典文学一样，维持并传播罗马、希腊和东方的技艺。为了寻求自足，僧侣们训练其同居者装饰的以及实用的

手工艺。大修道院的教堂需要祭坛、高坛用具、圣坛杯和圣饼盒、圣骨箱和神龛、弥撒书、大烛台、或者镶嵌细工、壁画和圣像，以感受和激发虔敬，这些东西多半由僧侣们亲手塑造。确实，在许多情况下，修道院也是由他们设计建筑的，像今天的蒙特卡西诺修道院就是由圣本笃僧侣所兴建的。多数修道院有宽敞的工厂，譬如在沙特尔(chartres)、蒂龙的贝尔纳(Bernardde Tiron)告诉我们发现了一个教院中聚集了铁、木工匠、雕刻师和金匠、画家、石匠……及其它各方面的巧工。中世纪的金泥写本几乎全出自僧侣之手，最精致的纺织品是修士和修女织成的，早期罗马式大教堂建筑师也是僧侣。在建筑方面，中世纪时代，只有修道士掌握数学知识。^[1]这是建筑学必备的知识，因此修道士在中世纪早期教学建筑和装饰过程中是必不可缺的人才。中世纪早期修道院内有很多罗马式或哥特式的教堂，教堂内壁都饰以壁画和雕塑，这些艺术品既有罗马传统艺术的遗风，也有中世纪早期新时代的艺术风格。加洛林时期，著名的修道士建筑家修道士阿伊拉杜斯(Airardus)，是圣丹尼斯教堂的建筑师，这座教堂是中世纪最早的表现宗教热诚的建筑。^[2]11世纪海尔默沙乌森修道院修道士迪奥菲鲁斯编写了《论变化的艺术》，在艺术史上享有盛名。迪奥菲鲁斯精通各种工艺，最擅长的是金属制造。海尔默沙乌森修道院是当时德意志西北部的艺术中心，它为大诸侯和主教生产艺术品，它的金属制造、装饰书稿、壁面和彩色玻璃远近驰名。^[3]但大多数修道士的工艺是实用的，他们注重的不是华丽而是耐用，这同修道士简朴的生活信条和中世纪早期的社会经济水平有关。

修道院不但是艺术的保存者和创造者，同时还是中世纪早期奢侈

[1] M·罗琳:《中世纪的日常生活》(Rowling, M·Everyday life in Medieval Times), New York 1968, P155.

[2] M·罗琳:《中世纪的日常生活》(Rowling, M·Everyday life in Medieval Times), New York 1968, P160.

[3] M·罗琳:《中世纪的日常生活》(Rowling, M·Everyday life in Medieval Times), New York 1968, P164.

品的主要制造者。在7—10世纪，修道院建立学校，训练手艺人，在圣德尼、摩萨克、圣萨翁、夫萨诺发、圣格尔等许多修道院所办的学校中，修道士们教授古代的艺术工艺，训练出许多手艺人。修道院的作坊内，生产出奢侈的织物、珐琅制品、金属制品、玻璃、雕刻、印刷品等。与此同时，修道院还是艺术的施主。在西欧所有的工业艺术中，最兴盛的是金匠工作和珐琅的工业艺术，这种工艺为礼拜堂提供了神龛和圣骨盒，因此工匠们常常被修道院雇用，在修道院的作坊内劳作。利姆赞的索利纳克修道院和巴黎附近的圣德尼修道院的这一工艺最为著名。^[1]意大利和高卢装饰玻璃的工人，把他们的手工艺从一个修道院应用到了另一个修道院。^[2]

在修道院的工艺中，最为突出的是装饰书稿的工艺。修道院的抄写好的书籍常常被珍藏着，出于对书稿的珍惜和利于保存，有的书稿被镶上宝石，有的被用紫底金字来点缀。一本精工抄写的书加上精美的装饰往往价值连城。有的修道士用画装饰里面的书页，著名的9世纪时利姆斯的修道士编写的《乌特勒克诗篇》——在108张羊皮纸上抄写的赞美诗和《使徒信条》，并附有各式各样的动物、工具、人物职业活动的精美插图。

4.3 学习和教育的中心

中世纪早期共有三种教育机构：修道院学校、主教学校和教区学校，这三类学校都是基督教教会的教育机构，其中修道院学校处于教育中心地位。

大约在公元6世纪，修道院就开始办学校。修道院学校办学宗旨，也就是修道院建院的宗旨，凡进入修道院学习的人，须发“三绝誓愿”：“绝色”（禁欲）、“绝意”（听命）、“绝财”（安贫），终身不得反悔。

[1] 布瓦松纳：《中世纪欧洲生活和劳动》，北京：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108页。

[2] 布瓦松纳：《中世纪欧洲生活和劳动》，北京：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108页。

其实质是要人绝对服从教会的权威，弃绝现世生活，奉行禁欲主义，为灵魂的得救，为来生而终日忏悔，祈求上帝的宽恕。不过，一些修道院学校分为内学和外学。内学是教育新入修道院的新信徒，他们作为未来的修道士而受教育，被称为 Oblati，即过寺院生活的人。外学是为非本院的外界俗人而设，他们学成后仍为俗人，被称作 Externi，即走读生。

修道院教育主要面向三种人，第一类来自富有之家的子弟。富有之家和修道院财产的保有人将其子弟交给修道院监护，并在修道院接受教育。按照传统，修道院有义务为其教产的保有人提供这项服务。其他人如果要将自己的子弟送交修道院接受教育，则需要提供一定数量的捐赠，实际上是变相交食宿和教育费用。第二类是见习修道士和从小进入修道院的孩童。孩子们长大后成为修道士，在英文中这被称为 oblation（对神奉献的牺牲，奉献物）。本尼狄克院规第 59 条规定，准许父母将孩子捐献给上帝，成为修道士。^[1]这些孩子进入修道院后将一生不能再见到他的父母。由于修道生活与世俗生活不同，新来者要学习各方面的细节。他们要学习赞美诗、祈祷词、行为规则、饮食禁忌。他们也必须识字，因为在修道院的生活中他们时时刻刻都要接触到圣经、教父作品和其他文学作品，还有修道士们写作的祈祷词。对于要接受修道院的生活的孩子和成年人，这种教育都是必需的。另外，有的修道院也收养穷人子弟和孤儿，为这些孩童提供食宿和教育，这也是修道院的一种赈济行为。据统计，在英国，直到亨利八世解散修道院时，英国各地修道院还有 1500 名这样的孩童。^[2]

修道院学校的课程，基本上在七艺范围之内，七艺是古希腊、罗马的传统课程。到公元 6 世纪左右，卡西奥多将古代罗马学校设立的

[1] J·H·林奇：《中世纪教会简史》(Lynch, J·H·The Medieval Church: A Brief History), Longman 1992, P94.

[2] 刘诚：《英国中世纪教会研究》，北京：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1996 年，第 100—101 页。

课程文法、修辞、逻辑这“三艺”与算术、几何、音乐、天文这“四艺”合并为“七种自由艺术”，“七艺”成为中世纪世俗和宗教教育的基础。在中世纪，七艺中的各科所包括的内容比较广泛。根据拉班的《牧师教育》，文法是“一门”科学，使人学会解释诗人和历史学家的作品；它是一种艺术，使人能正确地写作和说话，人文科学之本就在文法。当时的文法为拉丁法，因为当时拉丁文既是教会宗教仪式所使用的语言，也是《圣经》所用的语言。修辞是日常生活中有效地利用世俗谈话的艺术，是为了传授阐释教义和讲经布道的辩才。逻辑“是理解的科学，它使我们能很好地思考、下定义、作解释和区别真假”，是为了提供从事神学论证和反驳异端学说的形式推理方法。算术“是可以数学测定的抽象广延的科学，是数的科学”，“数的重要性不可低估，它对解释《圣经》的许多段落有莫大的价值”。因此算术是用来解释《圣经》中数学的神秘意义。几何“解释我们所观察到的各种形式”，“几何学在建筑教堂和神庙方面也有用途。测杆、圆形、球形、半球形、四角形以及其它形体都运用了几何学”。不过当时讲授几何主要是根据《圣经》的叙述来描绘大地形状；“音乐”是关于音调中被感觉的音程的科学，音乐的内容是礼拜圣诗，其曲词均用于宗教仪式中的赞美诗吟唱。天文学“是用来说明天空中星体的法则”，教士要努力学会建立在探索自然现象基础之上的天文学知识。其目的是用来推算教会的宗教节日。“确定复活节、其它节日和圣日”，按教会传统来构设宇宙模式。^[1]

当时七艺教学普遍使用的教材有伊西多的《词源》、卡西奥多的《神学与世俗学导论》等。其中《词源》是一部二十卷本的百科全书式的著作。除了圣经教义和七艺的内容外，还包括医、法、年代学、教会、语言、人、兽、鸟、自然地理、政治地理、公共建筑等。七艺

[1] E·P·克伯雷：《外国教育史》，武汉：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1991年，第119—124页。

在修道院学校，因时代不同，各科受重视的程度也不一样。早期一般注重文法、修辞。尽管这些知识都不过是为教义的学习服务，但其中毕竟包括了一部分世俗知识，正是这种教会教育为欧洲大学的产生和发展作了必要的准备，而且“七艺”课程在后来的发展完善中也逐步形成了欧洲学校的传统课程。

至于当时的教学方法，由于书籍奇缺，学生不能人手一册，教学多采取口授方式，教师念书中的文字，同时讲其大意，学生逐句逐段记录，然后读笔记，并牢记之。中世纪的教学方法，虽然是僵死的、形式主义的，是着重于记忆的，只凭记忆来学习所不懂的东西，但是教师也往往采用问答法。这种方法虽然仍是形式主义的东 西，但仍有其积极的一面。教师有时采用问答法进行教学，例如普利士兴的文法书中有一段课文是：“arma（军械）是属于哪种词品？”“是名词。”“哪一种？”“普通。”“哪一类？”“抽象。”“哪一性？”“中性。”“为什么是中性？”“因为所有多数的名词，末了有‘a’字的，都是中性。”“为什么是单数？”“因为这个名词是代表许多不同的事物的。”^[1]这种方法对于学习文法有帮助，对于提高分析能力也有帮助。

修道院学校实行严酷的纪律。“鞭打是合乎情理的教育方式”。^[2]桦棒、棍子和其他各种体罚的工具，成了每个学校中必备的教具。甚至往往把学生打成残废。除了体罚以外，还流行其他一些侮辱学生的处罚方法（如罚跪等），更有甚者，还对学生实行监禁、绝食等惩罚。严酷的体罚和侮辱性的惩罚，往往使学生身心备受摧残。

9世纪，大多数修道院都办起了学校。比较著名的学校有：意大利的孟德加西诺、日尔曼的福尔达、威森堡、赫斯发、法国的方丹内、都尔；英格兰的坎特伯雷。10世纪初，仅法兰西的修道院就设有70

[1] 格莱夫斯：《中世纪教育史》，北京：商务印书馆，1983年，第30页。

[2] C·布鲁克：《公元1049—1294年的中世纪》(Brooke, C· the Middle Ages A· D· 1049-1294), Longman 1975, P541.

所修道院学校。^[1]特别是法兰克王查理和西萨克森王阿尔弗烈德统治时期，西欧大陆教育一度出现了振兴的局面。

查理大帝出于政治目的，曾以较大的热情提倡教育。在查理大帝的秘书艾因哈德写的《查理大帝传》中对查理大帝热心文化教育有如下热情的赞扬：“当时，查理比所有的君王都远为殷切地搜罗博学之士，给予他们的待遇如此之优隆，以便他们得以从容舒适地探求哲理。”^[2]公元 787 年，他颁布法令，令全国各修道院附办普通学校，并且于公元 803 年颁布了一道“义务教育令”，规定全国未成年人，尤其是男性，必须进学校就读，16 岁之前不得中途退学。这项教育尽管没有真正实行，但它是西方历史上第一个有关社会义务教育的法令。不仅如此，查理大帝执政期间，他曾微服出访，四处罗致教会学者，“他在其宫廷里聚集了从意大利、西班牙到英格兰和爱尔兰等西欧各地的那个时代最博学的人物。”^[3]想从兴办学校入手，来振兴帝国的文化教育事业。在帮助查理兴办教育中，最有影响的人物是阿尔琴。阿尔琴是英格兰的著名学者，通晓希腊文，拉丁文，精于文法和修辞学。他应查理之邀请来到法兰克宫廷，创立宫廷学院。查理十分赏识阿尔琴的学识，甘愿当阿尔琴的学生，称阿尔琴为老师。根据艾因哈德《查理大帝传》的记载，查理本人勤奋好学，他“花费很多的时间和精力从阿尔琴那里学习修辞学、辩论术，特别是天文学。……他还努力学习书写，为了这个目的，他常常把用来写字的薄板和纸张带在身边，放在卧榻的枕头下面，以便在空闲的时刻使自己习惯于写字。但是他对这项陌生的工作开始得太晚了，因之几乎没有什么进展。”^[4]阿尔琴不仅主持宫廷学校，而且帮助开创查理王国的教育事

[1] 杨真：《基督教史纲》（上册），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79 年，第 195 页。

[2] 艾因哈德：《查理大帝传》，北京：商务印书馆，1985 年，第 1 页。

[3] 克里斯托弗·道森：《宗教与西方文化的兴起》，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9 年，第 64 页。

[4] 艾因哈德：《查理大帝传》，北京：商务印书馆，1985 年，第 28 页。

业，努力建立修道院大教堂学校和教区其他学校。在他的协助下，查理所统治的帝国境内的修道院、大教堂都附设了学校，其中以都尔、福尔达、哥比、北克、鄂连士、希尔索等尤为出名。阿尔琴在宫廷学校当了14年校长后，便受命为都尔的圣马丁修道院院长，这所修道院在法兰克境内以其古老而富裕著称。阿尔琴把这所修道院变成一所学术和教育的中心。阿尔琴对法兰克教育所作出的贡献是显著的。他帮助查理大帝为法兰克王国的教育打下了基础，初步改变了西欧几个世纪以来的文化上的荒凉景象，古代的某些学术多少为一部分人尤其是僧侣所了解。

中世纪早期，在西欧的国王中，另一位注重教育的是阿尔弗烈德。他所参与翻译的大格利哥里的《牧师的关怀》一书中的序言中，阿尔弗烈德就要求威尔弗斯主教注意青年的教育问题。他写道：“凡是具有自由身份的英格兰的青年，如若他们有足够的努力从事学习，则应令其入学，在他们的学业尚未臻于适合各种职务的程度时，不能中止学习，直至能较顺利地阅读英文著作为止；对于那些还愿意进一步深造的青年，则要教以拉丁文，促使他们达到较高的水平。”^[1]同时，阿尔弗烈德在延揽人才方面也是较为积极的。他从不列颠的其他地方，如麦西亚、沃西斯特、威尔士等地聘请学者，也从欧洲大陆邀请学者，协助其创办学校，改良教育。

修道院是中世纪最重要的教育机构，也是当时的文化中心和西方文化发展中的重要一环，修道院对西方文化的贡献首先在于，它是西方近代教育体制的雏形，其影响至今仍在西方教育中有所体现，如社会化的职前教育，最初就是模仿修道院教育而形成的；其次，中世纪前期教育发展尽管处于低潮，修道院学校还是传播了文化，在一定范围内普及了知识，培养了人才，当时的知名学者几乎全部是修道院培

[1] 伊比、艾罗德：《中古时期教育的哲学思想及历史》(Eby and Arrowood, the History and Philosophy of Education—Ancient and Medieval), New York 1940, P707.

训出来的，本身也大都是修士。同时也产生了一些有价值的著作，这些成果为日后大学的产生和文化的发展做了必要的准备。

4. 4 史学编撰中心

中世纪前期的史学与历史文献学也是从修道院产生的。作为基督教会主要的文化实体，修道院就是编史的中心之中心，它有着修史的传统。不论是在动乱年代，还是安定时期，一代代修道院学者都将修史作为自己的责任，他们的心血结晶是今天中世纪历史的主要史料来源。

早在公元3世纪，基督徒就开始写作编年史，将古典年表和《圣经》年表编在一起。第一位重要的编年史家是阿非利加那，他的《编年史》后来成为公元4世纪攸栖比阿斯的主要史料来源。第一位真正的教会史家就是教会史学之父攸栖比阿斯。他是一个学识渊博而又多才的作家。在他的历史著作中，有《大事年表》、《教会史》、《巴勒斯坦殉教者小传》、《古代殉教者小传集》、《君士坦丁本纪》。其中《大事年表》是最大的一部教会编年史，年代是从创世算起写到犹太君主国的建立。犹太史是各民族历史的出发点。从公元4世纪，教会开始为圣徒做传记。5世纪开始以后的800年间，西欧大部分历史都是出自教会编年史家。

在历史文献学方面，6世纪维瓦留姆修道院院长卡西奥多拉斯的《圣规与古籍》是一部很有影响的修道院生活指南和历史文献著作。书中除了提示日常宗教生活细节以外，大量论述写本的管理、抄缮与修补，书中还附有当时能见到的名著书目解题。^[1]这本书成为以后数百年间历史文献工作的标准。此外，卡西奥多拉斯还撰写了三部历史著作，它们分别是《编年史》、《三部史书》、《哥特史》十二卷。其中《哥特史》包含哥特人的很多珍贵史料，而且还谈到后人所知甚少的

[1] 哈里斯：《西方图书馆史》(Harris, the History of Western Library), New Jersey · Mattsin 1984, P82.

匈奴人，^[1]这是中世纪早期的史学名著之一。

中世纪早期的修道院还创造了一种独特的中世纪史学类型，即寺院年代记。它最早产生于英国。每年复活节，寺院住持有责任作出来年的日历，载明星期日、圣徒节日和较大的教会节日。公元 596 年奥古斯丁来到英国以后不久，寺院就养成一种习惯，在这些日期表的边缘或行间，简短地记载了各种各样的事件。由于不断增加扩大，这些按时间顺序记录的做法就发展起来，并开始被其他寺院仿效。这些寺院年代记把许多事实真相传给后代，贡献极大。最早的英国寺院年代记的例子是林狄斯芬寺院于公元 532 至 993 的年代记。有时候，王家世系，甚至古代名歌，传说的片断也载入这些年表中。^[2]

公元 8 世纪末叶，诺森伯里亚各种地方寺院年代记开始合编，年代记的范围扩大，史料价值增强。如《盎格鲁——萨克逊编年史》，这是所有日尔曼语系写作中最早的一部历史著作，其来源很可能是由英国几个地方的寺院年代记合编而成的。合编工作于 9 世纪中叶开始，到 12 世纪结束。这个巨大的工程为后人留下了珍贵的史料，使英国成为中世纪历史研究最丰富的国家之一。^[3]

英国在中世纪早期的著名修道士史学家有：诺森伯里亚的贾罗修道院的修道士比德，他是一位学问非常渊博、极其多产的作家。他几乎用尽了他那个时代一切可能找到的史料进行写作。他的《英吉利教会史》是英国自 5 世纪中叶到 731 年这段时间唯一的记录。此书长期被视为英国文化遗产的瑰宝，比德本人也被誉为“英国历史之父”；另一位是威尔士修道士季尔达斯，他的《哀诉不列颠的毁灭》是最早有关盎格鲁萨克逊人征服不列颠的历史资料。

在知识上，公元七世纪是西欧最黑暗的时代。一位史家在《夫勒

[1] 郭小凌：《西方史学史》，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0 年，第 150 页。

[2] J·W·汤普森：《历史著作史》（上卷，第 1 分册），北京：商务印书馆，1996 年，第 230—231 页。

[3] 张广智：《西方史学史》，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0 年，第 79 页。

得加编年史》中叹道：“世界逐渐衰老”，但午夜中已可预见晨光之曦微。就在这个世纪，英国优越的知识文化已经开始对大陆发生影响，由尉力布洛德、尉力巴尔德和逢尼非斯这三位英国传教士带头在夫里西亚开始传教活动，后来又扩展到高卢和德国，加强了那里刚刚建立的寺院的力量。加洛林王朝复兴的根子就扎在英国土壤中。这个时期的修道院年代记和修道士史学家都很著名。罗尔士修道院的《罗尔士年代记》，由于内容丰富而被誉为“王家年代记”。曾在富尔达修道院受过教育的爱因哈德是加洛林时代最著名的史学家，他的《查理大帝传》是中世纪最著名的一部传记。富尔达修道院院长爱吉尔的《斯图密传（前院长）》是查理大帝时代最好的一部教士传记。

法兰克帝国崩溃后的3个世纪，各地修道院的修道士继续着各种年代记、编年史、主教和君主传记的编写工作。^[1]史书的编写出现德意志、法兰西、意大利三大体系，在各历史体系中，修道院都占有十分突出的地位。

萨克逊王朝（919—1024）统治下的德国是从九世纪西欧陷入的那种混乱状态中摆脱出来的第一个国家，在有利的社会和政治情况下，史学得到振兴。在萨克逊王朝时期，德国接连不断出现的剧烈历史事件使各地在九世纪末几近消失的旧式寺院年代记又恢复撰写。其中有《黎喜诺年代记》、《罗布斯年代记》、《圣恩美连年代记》、特里尔的《圣马克西门年代记》、《文加廷年代记》和《圣加尔年代记》。^[2]

1024年萨克逊王朝结束之后，世界历史进入了一个新王朝，一个新时代，即舍拉王朝时代。这个时代最重大的事情是寺院改革和皇帝与教皇之间的冲突。在这样重要的时期，史学应运而生。年代记编年史、历史和传记构成一整批有价值的历史文献。舍拉时期的史学是

[1] 郭小凌：《西方史学史》，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0年，第160页。

[2] J·W·汤普森：《历史著作史》（上卷，第1分册），北京：商务印书馆，1996年，第264页。

由维波的《康拉德二世传》开始的。维波摆脱了当时传记的习惯方法，对史实进行理论分析和有目的的写作。舍拉王朝时期重要的寺院年代记是《黎喜诺年代记》、《阿尔泰喜年代记》和《赫斯斐尔德年代记》。

12 世纪以前，法兰西史学体系的编撰基地主要是在修道院。由于法兰西王国是个各个诸侯国的混合体，法王形同一个地方诸侯，地方封建主义几乎走向极至，法兰西史学也呈现出地方主义的倾向，大多数史家的注意力只限于他们居住的地区范围以内，当然他们了解的也只限于这些范围。法兰西大多数编年史都是由修道士所作。在桑的年代记写到 1015 年，夫勒里修道院的年代记续编到了 1164 年。^[1]11 世纪以后，史学有了新的发展，新老修道院在学术上都取得了一定的成就。1123 年，修道士史学家奥德卡斯作的《教会史》可以说是一部欧洲史，记述了他那个时代欧洲发生的所有重大事件。

意大利体系在 12 世纪以前，缺乏年代记和教区历史，历史学家了解历史只能依靠官方文件。但意大利的蒙特卡西诺修道院是唯一具有较高文化知识水平的地方，虽遭萨克逊人毁坏又遭北欧人洗劫，这一古老的修道院仍放射着文化的光辉。978 年蒙特卡西诺修道院的一位修士撰写了记录南意伦巴底诸公国的历史——《萨利诺编年史》。在院长德西德里阿（1058—1087 年任院长，后为教皇维克托三世）时期，蒙特卡西诺修道院的文化得到复兴。

从以上可以看出，在中世纪早期，修道院是史学的中心，史学的不断进步离不开修道院学者们的一步步推动，修道院是著名史学家的摇篮。

综上所述，修道院在“蛮族”入侵、西罗马帝国灭亡后的文化劫难中，确实发挥了保存和发展传统文化的作用。从古典文明的衰落到意大利早期到意大利文艺复兴和欧洲各大学兴起这一段漫长的岁月

[1] 张广智：《西方史学史》，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0 年，第 77 页。

中，修道院是纵贯整个过程的最有代表性的文化组织。由于文艺复兴并非是中世纪前期文化发展进程的中断，而是它的延伸，修道院及其所代表的基督教文化的影响，不可避免地会渗透到文艺复兴所涉及的一切文化领域，成为近代西欧文化启动的前提。令文艺复兴时期的作家、艺术家所倾倒和努力模仿的古典文化，如希腊罗马古典文献，也主要依赖中世纪前期的修道院保留、抄缮、翻译和进行研究。大批的学术人才、知名学者都是在修道院教育体制下培养出来的。12、13世纪许多著名大学的前身都是修道院所附设的学校。总之，在文艺复兴与近代西欧文化启动时期，一方面修道院作为保守的、愚昧的、阻碍文化发展的落后势力，遭到人们的批判；另一方面，它曾经代表过的那个时代及其在文化上的一切建树，又千丝万缕地与新生的开明的近代文化思潮密切相连。可以这样说，修道院对中世纪西欧文明的兴起和发展产生过重要的影响。

结 语

修道院是供修道士们共同居住和活动的场所，也是僧侣们进行宗教活动和生活的地方。修道院在中世纪前期西欧社会中的作用是多方面的。史实表明，在西欧社会封建化过程中，修道院所经营的农业、手工业和商业，曾经对社会做出过贡献。同时，修道院在西欧政治生活中也起着重要作用，它不仅促进了国家的稳定和教会本身的改革，而且在西欧国家基督教化过程中，起到了先锋的作用。不仅如此，修道院还是学术机构和教育机构，在古典文明普遍衰落和宗教迷信盛行的西欧中世纪前期，它确实发挥过保存和发展古代传统文化的作用。但是，修道院作为研究和传播正统神学思想的中心，是阻碍文化发展的保守力量，导致人们愚昧落后。在中世纪的西欧，天主教神学在意识形态领域中是唯一占统治地位的思想，它所阐述的教义教理深入人心，影响相当广泛，成为人们思想上的“紧箍咒”，阻碍了生产发展和社会的进步。随着文艺复兴、宗教改革运动的开展，近代自然科学的诞生，才使当时人的思想从封建神学的束缚下解放出来。

我们研究修道院在中世纪前期西欧社会中的作用，无非是想客观地科学地探讨修道院在这个特定时期所发挥的实际作用。事实证明，要一分为二地肯定它在历史上所做出的重要贡献，又要实事求是地指出它在发生发展过程中的不足。我们最终的目的在于全面了解西欧社会和西欧历史发展规律。

参考文献

中文书目:

1. C·沃伦·霍莱斯特:《欧洲中世纪简史》,北京:商务印书馆,1988年。
2. 汤普逊:《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上、下册),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年。
3. 王亚平:《修道院的变迁》,北京:东方出版社,1998年。
4. 任继愈:《宗教大辞典》,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1997年。
5. 张绥:《中世纪“上帝”的文化:中世纪基督教教会史》,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87年。
6. G·F·穆尔:《基督教简史》,北京:商务印书馆,1996年。
7. 李秋零、田薇:《神光沐浴下的文化再生》,北京:华夏出版社,2000年。
8. 威利斯顿·沃尔克:《基督教教会史》,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年。
9. 王亚平:《基督教的神秘主义》,北京:东方出版社,2001年。
10. 布瓦松纳:《中世纪欧洲生活和劳动》,北京:商务印书馆,1985年。
11. 约翰·克拉潘:《简明不列颠经济史》,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80年。
12. 威尔·杜兰:《世界文明史》(8:路易十四时代),北京:东方出版社,1998年。
13. 威尔·杜兰:《世界文明史》(4:信仰的时代),北京:东方出版社,1998年。
14. 汤普逊:《中世纪晚期欧洲经济社会史》,北京:商务印书馆,1992年。
15. 杨昌栋:《基督教在中古欧洲的贡献》,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年。
16. 陈曦文:《基督教与中世纪西欧社会》,北京:中国青年出版社,1999年。
17. 安长春:《基督教笼罩下的西欧》,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1995年。
18. 杨真:《基督教史纲》(上册),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79年。
19. 卡洛·M·奇波拉:《欧洲经济史》(第1卷),北京:商务印书馆,1988年。
20. 王亚平:《权力之争:中世纪西欧的君权与教权》,北京:东方出版社,1995年。
21. 伯恩斯·E·M, 拉尔夫·P·L:《世界文明史》(第1卷),北京:商务印书馆,1987年。
22. 伯特兰·罗素:《权力论》,北京:商务印书馆,1991年。
23. J·W·汤普森:《历史著作史》(上卷,第1分册),北京:商务印书馆,1988年。
24. 克里斯托弗·道森:《宗教与西方文化的兴起》,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9年。
25.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63年。
26. 爱德华·吉本:《罗马帝国衰亡史》(下册),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年。
27.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7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63年。
28. 刘诚:《英国中世纪教会研究》,北京: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1996年。
29. E·P·克伯雷:《外国教育史》,武汉: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1991年。
30. 艾因哈德:《查理大帝传》,北京:商务印书馆,1985年。
31. 格莱夫斯:《中世纪教育史》,北京:商务印书馆,1983年。
32. 郭小凌:《西方史学史》,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0年。
33. 张广智:《西方史学史》,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0年。
34. 汉斯-维尔纳·格茨:《欧洲中世纪生活》,北京:东方出版社,2002年。

英文书目：

1. The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London 1944.
2. Constance Brittain Bouhard, life & society in the west: Antiquity & the Middle Ages, San Diego: Harcourf Brace Jovanovich, 1988.
3. H · B · Workman, The Evolution of the Monastic Ideal · From the Earliest Times down to the Loming of the Friars, London 1927.
4. D · Knowles, Christian Monasticism, NewYork 1969.
5. C · Dawson, Religion and the Rise of the Western Culture, London 1950.
6. C · H Lawrence, Medieval Monasticism, Longman 1989.
7. Schaff · P · History of the Chirstian Church, Mighigan 1989.
8. Harris, The History of Western Library, New Jersey · Mattsin 1984.
9. Ducket, E · S · The Gateway of the Middle Ages: Monasticism, Mighigan 1988.
10. Rowling, M · Everyday life in Medieval Times, NewYork 1968.
11. Lynch · J · H · The Medieval Church: A Brief History, Longman 1992.
12. Brook, C · The Middle Ages A · D · 1049 ~ 1294, Longman 1975.
13. Eby and Arrowood, The History and Philosophy of Education——Ancient and Medieval, NewYork 1940.

附录

本人读研期间所发表的论文

1. 《试比较两种启蒙产生不同命运不同的原因》，发表在《湖湘论丛》2003年湖南省研究生论文集。

2. 《亚历山大远征成功的原因及客观影响》发表在《云梦学刊》2003年第2期。

3. 《论意大利文艺复兴的文化根基》发表在《涪陵师范学院学报》2004年第6期。

4. 参与编写《湖湘旅游文化》(胡幸福主编), 湖南大学出版社, 2004年,《湖南的名水》被收入其中。

后 记

我的硕士学位论文《试论修道院在中世纪前期西欧社会中的作用》从选题、查找资料、酝酿、撰写到最后定稿历经一年多的时间，现在终于得以顺利完成。论文搁笔之时，我要感谢所有曾经帮助过我的老师和同学们。

首先，我要衷心感谢的是我的两位导师胡幸福老师和杨俊明老师。回首在师大的求学生涯，两位老师对我不但在学业上严格要求，而且在生活上细心照顾。往事历历在目，师恩永远难忘！

我要深深感谢给予我教导和帮助的赵士国老师、熊伟民老师、刘景华老师、彭献成老师、兰奇光老师等世界史专业的老师们。他们的严谨治学与高尚人格令我钦佩与折服。

我还要感谢求学几年来认识的所有同学和朋友们，有了你们才使我的人生变得更加精彩。

我这篇论文是在导师杨俊明的多次指导下，同学们的无私帮助下完成的。在此还要感谢我的同学赵玲，我的许多外文资料都是她从中国国家图书馆复印并给我寄回的。

要感谢的太多太多……

我知道，这篇论文的完成，意味着我的一段求学生涯的结束，我将要离开我熟悉的老师、同学、朋友，还有这个熟悉的校园，步入一个新的环境了。我想我会更加努力，朝着新的目标不断前进。

湖南师范大学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

本人郑重声明：所呈交的学位论文，是本人在导师的指导下，独立进行研究工作所取得的成果。除文中已经注明引用的内容外，本论文不含任何其他个人或集体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作品成果。对本文的研究做出贡献的个人和集体，均已在文中以明确方式标明。本人完全意识到本声明的法律结果由本人承担。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贺小飞

2015年5月30日